

香港船務統計報告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出版的「香港船務統計報告」，一九八六年第二季之抵港船隻有三千四百一十一艘，總噸數達二千零十萬個登記淨噸位。與一九八五年同期比較，船隻數目增加七十九艘（或百分之二），而噸數則增加百分之五。

同期間，抵港船隻卸下的貨物總噸數（以倉單所列貨物抽樣計算）增加百分之十七。

以船隻種類分析，數目顯著增加的有貨櫃船（增二百一十二艘），而數目減少的有滾裝船（減七十四艘），半貨櫃船（減六十三艘），及定期貨輪（減四十六艘）。

數目顯著增加的抵港船隻有中國註冊的船隻（增一百七十四艘），而數目減少的則有利比利亞註冊的船隻（減三十七艘），日本註冊的（減三十三艘），及菲律賓註冊的（減十九艘）。噸數在一萬個噸位以下的船隻則增加十七艘。

在一九八六年第二季內，離港船隻有三千三百八十七艘，總噸數達二千萬個登記淨噸位。與一九八五年同季比較，船隻數目增加八十三艘（或百分之三），而噸數則增加百分之六。

同一期間比較，離港船隻付運的貨物總噸數（以倉單所列貨物抽樣計算）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約有百分之六十五離港船隻留港期間少於兩天。

以總重量而言，經海運運入貨品中有百分之八十六為入口貨品，百分之十四為轉運貨品；而經海運運出貨品中，百分之五十八為出口（包括轉口者），百分之四十二為轉運者。海運入口貨品的主要裝貨國家或地區為新加坡（以總重量而言佔百分之十七）、日本（百分之十四）、南非（百分之十三）、中國（百分之十一）及台灣（百分之八）。而海運出口貨品之主要卸貨國家或地區為美國（百分之二十）、中國（百分之十八）、台灣（百分之十三）及印尼（百分之七）。轉運貨品主要是在中國（百分之三十二）和美國（百分之十四）裝貨，亦主要轉運往中國（百分之十六）和美國（百分之十二）。

一九八六年第二季與一九八五年同季比較，入口貨品噸數有增加的為從中國輸入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從南非輸入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從新加坡輸入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及從美國輸入增加百分之九。入口貨品減少則有從台灣入口的減少百分之十四及從日本入口的減少百分之十一。總括而言，入口總噸數增加百分之十四。在海運入口的主要貨品中，噸數有增加的為雜類食用產品及製成品（增百分之零五），穀類及穀類製成品（增百分之五十五）及化學原料及製成品（增百分之五十一）。

一九八六年第二季，海運出口總噸數（本地貨品出口加轉口）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海運出口噸數有增加的有輸往印尼（增百分之八十九），南韓（增百分之六十一）及新加坡（增百分之五十一），而有減少者為輸往中國（減百分之十六）。在主要貨品中，有增加的海運出口貨品有汽油及汽油產品（增百分之三十七十二），蔬菜及水果（增百分之二百九十八）及雜項製成品（增百分之九十九），但無機化學品的海運出口數量則減少百分之五十四。

船務統計數字主要根據船主或受委託之船務代理向海事處呈報的一般資料編纂而成，並包括所有進出本港遠洋輪船，但快艇及遊艇則除外。

港口及貨運統計數字則根據船務公司或代理向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倉單編纂而成。

由於資源所限，乃從倉單中開列全部付運貨物抽取樣本，用以編纂該等統計數字。抽取樣本方法載於該報告的註釋中。

有關八六年第二季之港口及貨運統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六月「香港船務統計」報告中。報告現已在中區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十四元。

如欲查詢有關報告所載統計，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船務資料統計組聯絡（電話為五十四五五四二貳）。

接收中國額外供水

第一期工程告完成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主持新界凹頭抽水站之啓用儀式，此並標誌着接收中國額外供水計劃之第一期工程完成。整個計劃耗資達十七億五千萬港元，歷時十二年。

來自中國之供水取自廣東省之東江，離本港一百公里。

供水先由位於邊界之木湖抽水站抽取，經過共長約二十公里之輸水管及輸水隧道而至大欖涌水塘，經過凹頭抽水站以加強其水力。

主持儀式後，鍾逸傑爵士隨即前往輸水隧道之另一端，觀看食水流入水塘之情形。

鍾逸傑表示：「中國在本港的整體供水系統中，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如果不是這樣，本港實無法應付龐大的耗水量。」

他續稱：「現時，來自中國的食水供應，是本港食水供應系統中重要的一環，這是過去差不多三十年來中港兩地不斷磋商，合作和協定的成果。」

他謂：「中港兩地的水務當局，以至有關的人員已經增強聯繫，加深瞭解。這也是本港在經濟方面，與中國各地互相交往，互相關連的另一個例子。」

雖然早於一九六〇年時中國已供水至本港，當時已制定深圳供水計劃，但直至一九八一年時，當局才進行歷時十二年分三期實施之接收供水及輸水設施建造工程。當這項工程完成後，中國每年將供應六億二千萬立方米食水予本港，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食水由中國供應。

計劃之第二期工程現正積極進行中，這期工程將耗資六億二千六百萬美元，可應付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一年間之需要。至於耗資三億元之最後一期工程，則可應付一九九一年及以後的需要。

這條輸水隧道每日可輸送九十一萬立方米食水，建築費用達二億二千萬元，乃整個計劃中由水務署批出之最大宗之單一合約。工程涉及鑽挖十四公里長輸水隧道，鋪設五點五公里水管及興建四公里長的通路。

凹頭抽水站建築費為二千八百萬元，接收由木湖抽水站輸至之食水，第一期每日可處理五十一萬八千立方米食水，第二期可增至每日七十七萬八千立方米。

編輯注意。

一幀關於凹頭抽水站啓用儀式之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勞工處致力改善勞資關係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本年首九個月內共處理超過一百六十六宗勞資糾紛個案，去年同期則為一百一十八宗。

透過該科勞工事務主任作出調解工作的努力，使到五千八百三十四名涉及這些勞資糾紛的工人，獲發還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及其他款項在內的款額，總數達四千八百三十萬元。

同時，該科亦協助調解了一萬零二百一十一名工人的索償，在九千九百五十二宗個案中，彼等獲發還總額達二千零八十萬元。

在同期內，勞資關係科處理了僱員及僱主諮詢關於僱傭條件及人事管理問題的個案，共達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宗，並作過九十八次有關私人機構的探訪，以推廣良好管理勞資關係，主辦過約五十七次勞資關係研討會、證書課程及講座。

勞工處發言人指出，香港的勞資關係，比其他工業國家良好及和諧得多。

他說：「以去年而言，本港只有三宗停工事件，為歷年來最低的記錄，而導致工作時間損失的日數僅為一千一百六十個工作日。」

他表示，一向以來，勞資關係科都非常關注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盡力協助勞資雙方建立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

發言人說：「透過探訪，與職工會諮詢及一些教育活動，該科已成功地使工人認識到他們根據僱傭條例所能獲得的保障及利益。此等保障及利益包括疾病津貼，休息日，法定有薪假日，有薪年假，婦女分娩假期及免受解僱的保障，遣散費及其他的權益。」

「至於在若干個別行業存在，或可能與法例規定有所出入的傳統習慣，勞資關係科已加強對該等行業僱主的推廣宣傳及教育服務，冀求彼等能貫徹實施法例的規定。」

發言人又表示，事實上，勞工處對於全部涉及僱傭條例內有關僱傭條件的投訴，均會進行深入的調查。

而此等調查工作均是絕對保密，故此，工人如有不滿之處，可以直接親身或致電或透過其所屬的職工會，與勞工處聯絡。

他強調勞工處會秉承一貫的態度，繼續致力為勞資雙方提供有效的調解服務，並會加強推廣宣傳活動，以確保工人及僱主更進一步認識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他們的權利及義務。

檢查工廠優先評分制 操作成績令人感滿意

勞工處首席工廠督察總監葉玉麟表示，現行決定例行檢查工廠的優先次序及頻率的評分制度，運作令人滿意。

他說，現行的制度是根據多項因素，評定工廠內潛在的危險成分，來決定各工廠被檢查的頻率及先後。

而潛在的危險成分的取決因素，其中包括廠房樓宇類別及其所從事的工業工序的性質，廠房設備的複雜程度，僱員人數及過往發生意外及遭受檢控的紀錄。

以此制度的準則，工廠如潛在危險越大，其被評分越高，而相繼地被檢查的頻率就越高。

在香港東區扶輪社午餐會上，葉玉麟首席工廠督察總監表示，勞工處工廠督察科編制的一百九十四名督察，其中一百二十名被指派檢查工廠，另外三十名督察則巡視建築地盤，其餘則負責各類支援職務，例如從事培訓與檢控工作等。

他說：「現時的例行檢查頻率，從對潛在危險性高的大廠的每六個月一次，到適用於危險性低而安全紀錄良好的小廠之最多每五十四個月檢查一次不等。」

「除了例行檢查外，工廠督察尚會對嚴重傷亡意外或有關的投訴，進行特別調查。」

「如確定有需要改善安全措施的話，通常工廠督察尚在一至三個月內，為執行法例的目的，會進行進一步調查。」

同時，如若環境許可，勞工處會將其工廠督察科督察人數，增加至約二百五十人。藉以提高檢查工廠的頻率。

葉玉麟接着又指出，檢查工作及檢控行動只能收暫時性的阻嚇作用，不一定能使違例者從中得到教訓。為使工業安全及健康政策能收到真正效果，則必須有一個全面性計劃，其中又須包括不同性質的活動，以輔助執行法例之不足處。

在這方面，勞工處之工廠督察科，每年均以龐大的人力及物力，去推廣該等活動，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工業安全諮詢，資料及教育服務與宣傳工作。

在諮詢方面，工廠督察於每日檢查工廠時，均會主動與管理人員及工人討論各種工業安全問題，及為他們解釋工作程序中存在的危險，同時亦向他們派發有關工業安全的刊物及小冊子。

在教育方面，工廠督察科轄下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亦不斷為勞工處的人員、市民及各政府部門人員提供多種基本及高級安全訓練課程。

談及宣傳工作時，葉玉麟表示：勞工處每年均舉辦一項規模龐大的工業安全運動，藉以引起大眾注意安全工作的的重要性及向管理人員及工人灌輸安全意識，而這項工業安全運動今年獲批的宣傳經費共七十五萬元。

葉玉麟又表示，雖然政府是率先動用龐大經費及去計劃工業安全的推動活動，但他亦樂於見到私人機構參與推廣工業安全，已告日益增加。

他說：「我們深信本港推行的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面的共同努力的工作方針，是推廣工業安全的一極為有效的途徑。」

「從我們的經驗顯示，單靠執行法例是不足使工業健康及安全推上至達一個高水平。」

他指出，如若要達到一定成果，僱主及僱員的自律是至為重要。

香港仔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香港仔介於華富道及華樂徑之間的一段華林徑西面路旁行車線，將由星期六（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任何車輛均不得在禁區範圍內上落客貨。

此外，車輛亦不得在華林徑北行行車線近其與華樂徑交界處掉頭。

新界三幅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招標承投新界三幅土地，其中兩幅在荃灣，一幅在元朗。

荃灣之兩幅土地位於荃灣街市街及圓墩圍，面積分別為一千四百七十五及一千八百九十九平方米。兩者均用作車輛及巴士之收費停車處，但貨櫃拖拉車及拖架則除外。較小的一幅土地的租期為兩年，其後按季續約。而較大的一幅的租約則為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最後的一幅招標土地位於元朗馬田路，面積約為五千三百二十平方米，將用作收費之公共停車場或存放貨物、器具或貨櫃。租期先訂六個月，其後按月續約。

三幅土地的截標日期均為十一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

中西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車輛將暫禁由中區干諾道中西行左轉入禧利街，以便進行公共設施工程。

是項措施將維持約三個星期，期間介乎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一段禧利街將由單程南行改為雙程，方便區內居民前往該處。而沿干諾道中西行往禧利街之車輛則須改經急庇利街及德輔道中。

同時，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介乎西區德輔道西及干諾道西之一段西邊街，將禁止通車約兩星期，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此外，現時禁止車輛由德輔道西左轉入正街之措施將暫時撤銷，以便受封路影響之車輛可以改經正街。

評估出口協議

本港現正對美國與日本最近所簽訂有關日本半導體出口的協議作出評估。

貿易署署長麥高樂稱：協議的一項條款，是規定日本控制其輸往若干第三市場包括香港之出口價格。

麥高樂表示這很可能會涉及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本港現正對此問題作出研究，以決定本港何種貿易利益會受到影響。

為此，工業署將與工業界及主要工商會聯絡，以搜集資料。

僭建物封閉以便進行清拆工作

建築事務監督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六日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九龍馬頭角道十一至十七號樓宇之天台僭建物。

一俟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便會隨即展開。而一則擬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之告示已張貼在上述僭建物上。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曾於本年四月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惟業主未有依照指示拆卸僭建物。

申請封閉令是必需的，以便工作人員在不影響公共及居民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拆卸工作。

政府考慮成立電檢監查諮詢組織

副行政司許雄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正考慮成立一個諮詢組織，就電影檢查尺度提供意見及監管檢查程序。

許雄在國際崇德總會午餐會以公眾意見與電影檢查尺度為題致詞時說，這個組織也許以非法定組織方式成立，有別於現有法例所定的檢查程序。

它可協助整體觀察檢查程序，亦可儘量減低政府方面的主觀性判斷及向電影檢查主任提供保障及指引。

他說：「政府當然希望這個委員會能接受業外及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又能體會電影所造成的有力影響。」

許氏說，政府建議這個諮詢委員會應由電影業以外的人士擔任主席，而委員則以社會中廣泛階層的代表為主，並應包括從事電影業的人士。

「委員中應有電影檢查覆審委員會成員，積極從事電影製作和發行的人士、電影院經營人影評人。」

他說：「政府代表將會來自行政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政務總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

許氏解釋，當局建議委任非業內人士擔任主席，是為了解到社會人士意見對這項諮詢工作的重要性。

他說：「電影檢查覆審委員會在檢查工作上具有執行的最高權力，而建議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則監督檢查的尺度和對這些尺度提供意見；如果諮詢委員會內有覆審委員會的非業內人士成員的話，就可使兩個組織連繫起來。」

他指出，諮詢委員會內的其他非業內人士，將從那些在電影圈內並無既定利益而又有意維護少年身心的人士中挑選出來。

「至於業內人士的成員，當局現時的構思是以個人的身份委任。」

他續說：「而政府代表方面，大部分都是來自覆審委員會中的政府代表部門，他們會按政府的其他社會和教育政策的目標而提供專業性的意見。」

他說，這項建議是為實行政府開放諮詢工作的政策，也是當局現正考慮一些鼓勵更多市民在公眾娛樂方面參與政府工作的其中部分建議。

許雄指出，雖然電影檢查規定和程序顯示檢查工作在若干程度上已融會了公眾的意見，不過，這些意見是有限制及只局限於檢查個別電影。

他說：「到目前為止，對於檢查尺度的一般性問題，和如何闡釋公眾對電影道德標準的看法，當局並無正式諮詢的途徑。」

由於政府有意擴大諮詢的範圍和減少現有制度的局限性，這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包括向電影檢查監督提供有關電影檢查尺度的意見；監察現有的檢查工作，提出更改電影檢查指引的建議，並監察電影檢查主任執行這些建議的程度。

諮詢委員會亦會負責研究把公眾對電影檢查尺度的期望加以評定的方法。把這些評定的結果（包括一直以來都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加以闡釋，並建議隨後應採取的行動。

委員會的另外一項工作將是研究電影檢查工作中有關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附屬規例的事項，並就研究所得而提出意見。

許氏指出：「有關這方面，當局已根據電視條例而設立了一個性質類似但却具法定地位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向電視監督就其工作而提出意見。」

他說，政府現時正在考慮改變電影檢查覆審委員會的結構，作為進一步改善現行覆檢的措施。

他說：「研究中的一項建議，是增加現時委員會中外人士的名額，譬如說，從現在的三名增至六名，政府希望這樣一來，委員會在覆檢電影時，就可以更能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

許氏指出，釐定檢查電影尺度的工作，是既繁重又困難的，政府採取積極行動去改善衡量公眾對這些尺度的意見，是合理和合乎邏輯的。

「不過，無論政府怎樣做，基本上的難題都是一樣，這就是如何去制定適當的管制，使這些管制一方面盡量容許表達的自由，而另一方面則盡量減少濫用這種自由的可能，從而減少這種濫用帶來的弊端。」

他說，這種工作是既敏感又重要的，我希望透過更多公眾人士參與這項工作，以及施行電影三級制，政府在這項工作上邁向正確的方向。

政府今日售出五幅土地
售得一億四千九百萬元

屋宇地政署在今日（星期三）舉行的土地拍賣中售出五幅土地，其中三幅位於港島，兩幅位於新界，總值一億四千九百萬元。

售價最高的一幅土地為六千五百萬元，位於灣仔駱克道五三〇至五四〇號，供非工業用途，貨倉及酒店則除外，面積約五百零六點四平方米。

發展商必須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少於二千八百二十平方米的總樓面建築面積。

該幅土地的底價為三千五百萬元，結果由東景置業有限公司投得。

第二幅土地是位於域多利道及西寧街之間，面積約七百三十六平方米，底價為二千五百萬元，由 RYFORT CONSTRUCTION LIMITED 以三千九百萬元投得，作非工業用途，貨倉除外。

發展商必須於一九九〇年底前完成不少於三千六百平方米的總樓面建築面積。

另一幅位於軒尼詩道非工業（貨倉除外）用地，則由必宜有限公司以三千四百萬元購得。該土地的底價為一千四百萬元。

發展商必須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該面積一百九十七點一平方米上，完成不少於八百八十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在粉嶺安樂村附近的一幅工業及／或貨倉用地由多思有限公司以六百萬元投得，其底價為一百五十萬元。

根據賣地條款，發展商必須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前在該面積二千零二十九平方米的土地上完成不少於六千零八十七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最後一幅賣出的土地亦位於粉嶺安樂村附近，以底價五百萬元成交。

買家捷的有限公司須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前在該幅面積一千六百九十平方米的土地上，完成不少於五千零七十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賣地官屋宇地政署政府地政總監苗思義表示，是次賣地成績非常理想，售價一如他所料。

布政司人選不在於種族

視乎誰在這時間最合適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說，若在現時估計香港何時會有中國人出任布政司一職，實在為時過早。

鍾氏主持元朗坳頭抽水站開幕儀式後對記者說：「但遲早將有中國人出任此職。」

他說，決定布政司的人選並不在乎種族，「而在乎誰在這時間最適合出掌此職」。

「我在七十年代霍德加入政府工作時已認識他，我肯定決定人選的程序是選擇當時最適合出任這職位的人，這是重要的標準。」

有關霍德會否是最後一個出任布政司的外國人，鍾爵士說：「我想現時就這個問題作出猜測實在太早。日後當我們需要時，便要為這職位選出最佳人選。」

當被問及霍德的主要工作是否去訓練一個華人，以便接任布政司，鍾逸傑爵士說：「如果認為霍德會担当實際的訓練工作，未免是太單純的看法。華人布政司，自會從整個公務員行列中漸漸顯露出來。」

談及直接選舉問題時，他說賀維爵士於最近一個記者招待會上，已對這個問題作詳盡的答覆。

「有關問題將於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時兼顧到。而香港市民的心聲，會被考慮。」

鍾爵士續說，正如賀維爵士曾經指出，八七年的政制檢討將是詳盡的。

當被問及退休後的計劃時，鍾爵士說他尚未有任何計劃。「本港經濟急速前進，而其他發展，亦穩步向前，我相信此地會有工作讓我去做，而且，我覺得我目前健康情況非常良好。」

談及一項有關他曾受聘於土地發展公司的報導時，鍾爵士說他曾長時期參與有關地政的工作。

「目前而言，我亦有參與房屋協會發展方面的工作。因此，我的確是有這方面的經驗。」

但他強調有關報導純屬臆測。該公司有它自己的遴選方法。

對於他未能繼續目前的工作，他否認有任何不快感覺。「當我知道我將於六十歲時退休時，我完全沒有感到任何不快。正如我昨天我向鄉議局致詞時說，六十年在中國傳統上是重要的，亦是作出改變的好時年。」

他說：「如果再等，便有可能來不及去作改變。」

屋宇地政署計劃成立土地資料系統

屋宇地政署計劃於明年初展開設立根據地圖位置查詢土地資料系統的工作。

該署署長周湛榮今（星期三）日在香港理工學院舉行之土地資料系統一日研討會開幕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周氏認為署方具備成立根據地圖位置查詢土地資料的系統所需之所有條件，他指出一個由數個政府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一九八二年成立。

署方建議整套土地資料系統分三期實施：

- (一) 安裝有關之中央（總部）系統；
- (二) 將港島及九龍分區系統的圖解資料數字化，然後存入電腦記憶系統；
- (三) 將新界分區系統的圖解資料數字化，然後存入電腦記憶系統。

他說：「土地資料系統最初只供屋宇地政署的使用，但政府心目中的方案是將之擴大便成為多個政府部門資料系統網的樞紐系統，及最理想將之推廣為公用事業公司提供土地資料。」

「身為處理本港所有土地資料及繪製政府地圖的部門，屋宇地政署率先採用土地資料系統是合乎邏輯及理所當然的。」

他說有關研究土地資料系統性質，設立理由及所需實用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有信心該系統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及在經濟上是值得的。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星期二）晚經傳真機發出。

布政司鍾逸傑談退休
請卅年服務充滿趣味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說，過去三十年服務港府的日子充滿趣味及具吸引力。

他於今日（星期二）下午在荃灣大會堂舉行的新界鄉議局六十周年紀念慶典後與記者談及他明年退休一事時作以上表示。

鍾爵士說，在今日公布他的退休，適值他參加鄉議局成立六十周年慶典，實在非常有趣，「因為這六十年間幾乎有一半的時間，我和今日在座的人士有交往。」

鍾氏於一九五九年到荃灣時，荃灣大會堂的所在地只是一片大海。

他說：「因此，我已認識鄉議局的成員達二十七年之久，這實在是一段悠長的日子，差不多相等於鄉議局成立以來的一半日子。」

在被問及他對其接任者霍德有何忠告時，鍾爵士說：「沒有。我很肯定他履新後，將會就其工作提出新的意見。」

當他在被詢問為何不等待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後才離開時表示：「我們所有人都須在某一個時間離任，而布政司通常在六十歲時離任。若你看看過去數任布政司，便會發覺他們都在六十歲時離任。」

被問及未來的計劃時，鍾爵士說他明年便會在香港居住了三十年，而他準備留在這裏。

他續說：「我希望我會繼續工作，我不知道我會做甚麼，但我覺得未來的日子對我將是富有挑戰性的，我亦期望它的來臨。」

住戶入息中位數建議只作準則	住滿公屋十年住戶應檢討入息	公屋政策與社會經濟及政治息息相關	行車天橋下空地已作最佳使用	政府應增建更多居屋單位	政府應早制訂長遠房屋政策	雙倍租金政策不合理	暫置公屋報告書再諮詢分析民意	修訂轉讓旅遊證件條例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善措施	醫院麻醉師人手供應	立法局通過兩項條例草案	逃避繳交隧道收費個案極少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奏效	興建行人自動電梯連接半山區中環	若溫和政策不行應採強硬路線	政府將提供更多補神科病床	公屋住戶資助報告建議切合實際	加強地盤安全有關法例通過	工業安全規例初步只適用於建造業	公屋租務建議公平合理	社署為曾失蹤少女提供福利服務	吸食無煙煙草五年內可生口腔癌	工業邨成就大	貫徹務實政策乃公屋計劃成功因素	撤銷贍養費款額限制
卅一	卅三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八	六十一	六十五	六十七	六十九	七十一	七十三

市民已清楚表示希望 採更嚴措施對付罪行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市民已清楚表示希望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對付罪行。

鍾爵士就政府如何去修改法律和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所發表的聲明時作上述的表示。

他說，這項聲明正顯示出政府決心積極對付這個問題。

鍾爵士謂，這份聲明是政府經過一段時間，廣徵立法局議員、區議局議員、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有關機構和一般市民的意見，及經過發表一份討論文件及進行一項獨立調查後才發表的。

他向所有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的各界人士致謝，他特別向何錦輝議員致謝，因為何議員是立法局中肩負研究這份文件重責的專案小組主席。

概括各方面提供的意見，鍾爵士說，顯而易見，市民和本局議員都希望見到政府採取持續和果斷的行動對付三合會分子。市民甚至願意不惜犧牲部分自由，以便當局能更有效地對付三合會分子。不過，他們提醒當局注意警方濫用權力的可能性和必須保障個人權利的問題。

「市民也要求當局加強教育年青人，加深他們對三合會問題的認識。同時，市民要求當局加強協助那些有意擺脫三合會魔掌的人，改過自新。」

他表示，對於給予證人較佳保護的建議，市民一致支持，因此，當局已發出通告，提醒所有檢控人員注意法庭保護作證證人時可用的方法。

他說：「警方亦正擬備一份警察通令，發出同樣的指示。這樣便可確保當證人認為受到恐嚇時，有關案件的負責人員便可對應否在證人供詞中刪去證人地址一點，加以適當考慮。」

「市民一致贊成採用單向觀察鏡供證人認人。警方現正制訂有關設置五面單向觀察鏡的細節。」

其他受廣泛支持的措施計有：提高三合會罪行的罰款額；推行讓三合會分子放棄三合會會籍的計劃；使用專案小組去調查受三合會支持的有組織罪案；對色情場所和非法賭博活動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他說：這些建議大部分是需要修改現行法例或制訂新法例才能實施，當局現正着手進行這項工作，並會繼續進行下去。

鍾爵士謂，市民對一些在討論文件提出的建議，尤其是警方監管和禁止曾被定罪的三合會分子進入某些場所的建議，反應不一。政府需要對這些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鍾爵士又謂，有三項建議是政府不會採納的，這三項建議涉及是否可以修改社團條例第二十條有關顯示三台會會員身份的條文、是否可以修改社團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招募三合會會員的條文和提供更多合法賭博形式的可能性。

鍾爵士解釋，撲滅罪行委員會是政府在撲滅罪行行動方面的先鋒。爲了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本港亦已設立一個極之有用和獨特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制度，在這個制度下，警察與市民攜手撲滅罪惡。

他補充，撲滅罪行並非一朝一夕便能成功，我們要不斷努力，並且要適應不時變動的需要。

有關部門正盡一切所能防止皮草廠意外再發生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部門會盡一切所能，防止類似於十月八日在葵涌一間皮草廠發生的意外再次發生。

布氏答覆譚耀宗議員問題時說，自從意外發生後，消防處已派遣二十名消防人員，在高級人員的領導下，每天不停工作十八小時，以找出意外發生的原因。調查工作預料在三個星期內完成。

死因研訊將在十一月廿五日進行，而消防處的調查結果將提交死因裁判官。

布氏謂，由於死因裁判官對這宗意外進行研究，他不宜在這個階段進一步評論意外的成因，以免影響法庭的聆訊。

有關在工廠防火方面，布氏解釋，工廠督察科及消防處一直以來，都以工廠的防火問題作為首要的工作。

他指出工廠暨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防火設備）規例實已規定，在使用易燃物品時，必須採取防火措施。

他說在過去五年內，當局曾就與火警有關的違例事件，發出傳票達二千五百張，而這方面的罰款總額則超過三百萬元。

他說：「對於其他危險化學品，我們亦準備採取適當的措施。」

他補充：「例如，我將會在下個月動議要求通過新的規例，禁止或管制各種致癌物品的使用；同時，我們也正在草擬一套規例，以保證有害物品必須正確地加上標籤，標籤上還須說明重要的安全資料。」

暫時來說，有關當局將在短期內，向各工廠東主派發一份工業守則。

布氏又說，當局現正着手增加工廠督察的編制。

目前工廠督察有一百九十八人，即將開設的職位有八個，而有關部門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中，亦申請撥款增設更多這個職系的職位。

不過，布氏強調單靠工廠督察到場視察，並不能完全防止意外的發生。

他說工廠督察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曾視察過葵涌皮草廠三次，最後一次是在意外發生前兩星期。但每次視察時，在工廠內所發現情況都不相同。

他說：「可惜要工廠督察長駐每間工廠，是根本行不通的，最終來說，還是要工廠方面和工人本身負起責任，確保工作安全。」

「不過，自從這次火警後，工廠督察已數度視察全港約共三百五十間皮革加工廠及同類工廠，竭力防止類似的火警再次發生。」

「事實上，他們發現只有三間工廠在皮革加工的最後階段使用易燃清洗劑，而在最後一次視察中，這三間工廠都已停止使用這類清洗劑。」

布氏說，從這次意外事件看來，僱主及僱員雙方方面均須注意有可能發生的危險，並須時刻遵守良好的安全守則。

他說，為達到這個目標，勞工處正採用一種以教育、宣傳及執行法例為基礎的策略。

有關安全處理化學品的問題，該處特別製備了四套電視宣傳短片，又製備了五款安全海報，以及一些有關化學品（包括香港常用的易燃溶劑）的小冊子。

此外，該處現正製備更多資料，並會盡早派發給所有有關的工廠，這些資料有為從事皮革加工工人而設的一份圖文並茂的傳單，也有為管理人員而設的指引。

有關方面亦有意增加由勞工處所舉辦的化學品安全課程，以及在日後的工業安全運動中，特別強調這方面的安全問題。

雷聲隆籲政府擱置富戶政策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表示絕對反對「富戶政策」，希望港府擱置推行此政策，並於短期內制定有效方法強迫富戶或有樓收租的住戶遷出公屋，使更多人受益，並且廣泛地一次過諮詢真正富戶的界定及調查富戶的數量，避免「非富戶」公屋居民受到波及或滋擾。

他說：「長遠來說，房委會應加強與市民溝通，讓更多公屋居民參與公屋政策的制定。房委會亦要訂明公屋的社會作用、目的，避免日後再有個別政策的嚴重意見分歧。」

雷議員認為鼓勵性的政策往往都比強迫性政策來得有效；因此希望政府能多建各類型居屋，並增加其吸引力，使公屋居民有多重選擇，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他指出修訂後的「公屋富戶政策」仍然引起多方面的爭論，甚至乎相當人士的非議，是基於下列基本問題：

- * 官民對公屋發展有不同的社會目的；
- * 富戶政策未能適應各類公屋居民的獨立性；
- * 公屋政策缺乏公屋居民的參與決策；及
- * 富戶政策的精神和細節互相違背，

除上述四大基本問題外，雷議員說富戶政策在推行時必然會遇上種種困難，最明顯的是審訂住戶入息方面，必然花費大量行政費；況且施行時必會極度擾民，因而導致社會的不安。

他說：「房委會建議將子女收入百分百計算在家庭收入內是不實際的，因為住戶爲了免交雙倍租金，只有將原有高入息的子女脫離住戶戶籍，這樣只會促使原有家庭的細分化，實與中國傳統的家庭觀念大相違背。」

至於租金政策方面，雷議員認爲是次檢討流於片面及缺乏主動性。

他說：「在檢討租金政策前，房委會應先行確定公屋的社會目標。從長遠計來說，公屋的社會目標的訂定應同時考慮本港的實際環境及公屋的社會功能。」

雷議員認爲公屋的興建是提高低收入住戶居住環境質素。除改善居住環境外，公屋更肩負着幾點社會功能：(一)調節貧富懸殊；(二)促進經濟發展；(三)助長社會穩定，使勞資關係得到和諧發展。

他說：「房署若能確認公屋的社會功能，從而建立一個完整的社會目標，定能就政府及市民對公屋應有的承擔作出較公正的建議。」

他同意公屋住戶就如其他社會人士一樣應承擔部分的未來建屋責任，但對政府完全推卸建屋資助一點，則不敢苟同了。

他說，政府和居民如能同時承擔建屋的責任，是可以加速建屋計劃的完成。

雷議員建議房委會詳細考慮政府及住戶建屋承擔的比
例，不能採用「你增我減」的蹺板原理 (see-saw theory)。而導致公屋居民對建屋的責任不斷增加，直接加重了居民的租金壓力。

至於報告書中建議租金釐訂標準為住戶入息比例的百分之十五，他對住戶能否負擔這比例，表示懷疑。

他說：「中位數的計算法似乎很合理，能顧及絕大部分公屋住戶的收入情況，但當一般家庭的收入提高時，住戶入息中位數也相應提高，但這不等於每個家庭的入息都提高，要入息沒有提高的家庭負擔同樣的加幅，肯定為他們帶來困境。」

最後，雷議員建議房委會在檢討公屋的租金政策前先對現行的房屋政策作出全面而客觀的檢討，包括：公屋的社會目標、居民與政府對興建公屋的承擔及居民的負擔能力問題等。

他說：「只有在確立這些基礎後，房委會才能在租金訂定上作出一個公平及合理的建議。」

本港牙醫學界國際聲譽隆

菲臘牙科醫院所培訓的學員及其研究院的卓越成就，已令本港牙醫學界在國際上聲譽日隆。

鄧蓮如議員今日（星期三）以牙醫學院董事局主席的身份，將院方年報呈交立法局省覽時，作出上述表示。

她指出，牙醫學院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本港，院內不少高級教學人員都熱心參與國際及地域組織的牙科教育及研究工作。

她說：「我特別感到高興的是，本港與中國國內學府的口腔病學學院的聯繫日益密切；牙醫學院內的高級教學人員甚至獲委任為中國國內同類學院的名譽客席教授。」

「這種聯繫將會增進本港與中國國內牙醫學界的關係。」

鄧議員又向立法局報告，菲臘牙科醫院繼續為牙科教學課程所照顧的那些市民提供優良的牙科服務。

由於研究院的教學工作不斷推進，日後可培育更多專業人才，為本港較嚴重的口腔科病患者提供專科治療服務。

她又說：「院內的導師及高年級學員參與社區外展牙齒健康計劃，為本港某些階層的市民服務，而這些市民以前多未有得到充分的牙科服務。」

「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已推行的牙齒健康計劃約達二十七項，標誌着菲臘牙科醫院及其牙醫學院對社會的責任感，和為本港市民服務的熱誠。」

鄧議員在報告牙醫學院所培訓的牙科學員的表現時，指出在過去一年內，學員都能保持一貫的卓越成績。

她說：「學員優良的水準，再度獲得校外主考人的極度讚譽，本港牙醫學界在國際上聲譽日隆，我們實足以自豪。」

她又補充說，目前牙醫學院的研究院註冊修讀碩士課程的學員有十二名，另有十名註冊修讀高級的課程。

她說，這些研究院的課程肯定令本港牙醫學院的研究工作更趨積極，因而進一步提高本港牙醫學界在太平洋區的卓越地位。

衛生福利司今在立法局 詳列老人醫療衛生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為患慢性疾病的老人所提供的一系列醫療衛生服務，包括護養院、老人科日間醫院，及社康護理服務。

湛氏在給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內，詳細描述了當局為患慢性疾病的老人所計劃及提供的醫療衛生及輔助服務。

這些服務包括：

* 安排身體和精神狀況長期需要護理和間中需要診療的病人，入住護養院，以提供長期照顧。

目前，三家補助醫院共設有此種護養病床一千零十五張，預計到了一九九五年時，可再增加此種病床二千四百零一張。

* 除了留院治療服務外，當局亦設立了老人科日間醫院，向年老病人提供非住院式的治療及康復服務。

這些日間服務比較上多了一種好處，這便是使年老病人能留在本身家庭環境，有助他們康復。

現時，提供老人科日間服務的政府醫療機構有四間共有名額一百二十個。當局並計劃將服務擴展，在其他九間公立醫院和診療所加設四百一十五個名額。

* 政府提供的社康護理服務，向年老病人提供基本護理服務，並就康復和健康教育等各方面的問題，向病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接受社康護理服務的病人有百分之四十是六十五歲或以上。

全港現時共設有四十五個社康護理中心和醫院轉介站。當局現正考慮計劃增加十五個社康護理中心。

湛保庶說，向年老病人提供的其他輔助服務包括透過社會保障制度給予金錢援助、住所或徙置援助、家務助理及日間照料服務，以及護理安老院的服務。

「此等服務透過十間老人服務中心、四所日間中心和十三所護理安老院及盲人老人院辦理。最終而言，每一個行政區將會設有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和老人日間中心各一間。」

他又謂，按照現時的計劃，當局到了一九九一年便可提供護理安老院名額約四千四百個，達到了預計的需求。

至於採取甚麼其他措施防止老人自殺方面，湛氏指出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自殺老人（年逾六十歲的）的數目，上落不定。

他說：「在一九八三年有一百七十七宗，到了一九八四年就下降至一百四十九宗，但在一九八五年，則回升至二百二十宗。」

老人自殺個案平均佔自殺個案總數的三分之一。

湛氏說：「各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均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老人克服個人及家庭問題。」

為使老人不致與社會隔絕，當局策動義工探訪獨居的老人，並鼓勵老人加入聯誼會和社區中心，以及參與組織性的集體活動。

此外，當局又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人瞭解老人所面對的問題和增進他們對家中老人的尊敬。

所有這些措施當可減少老人自殺事件的發生。

八六僱員賠償條例草案

可使僱員得較合理保障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一九八六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因它可使到受工傷僱員得到較前合理的保障。

在立法局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譚議員說這些修改令法例在法律上的意義變得更為清楚，但他對草案的臨時延誤卻表示不滿。

他說這個簡單而又符合情理的修改原應於上一個立法局會期內通過，現在的延遲使工會及勞工界人士感到憂慮和不安。

他希望日後不會重現類似的臨時延誤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在總結是項條例草案時說，這些修訂的目的並非在增加僱主的責任。

布氏多謝譚議員對草案的支持，並表示：「我希望僱主在這方面會感到安心。」

「這項草案在上次會期未能獲得通過，正是因為議員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來研究這一點。」

布氏說，草案所載的各項規定，旨在將法律的原意闡明，就是倘賠償協議是在當事人不知或誤解受傷真實情況或程度下訂定時，僱主及僱員兩方面皆可向地方法院申請將協議撤銷，及向法院申請簽發重新評估賠償額的命令。

工廠工業經營條例所賦權力運用 事前會諮詢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勞工處處長在運用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賦給他的權力之前，會諮詢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而如果有人向教育統籌司提出上訴，則有關方面在作出決定前，必會進行徹底的調查。

布氏就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答辭時說，如果這個制度證實不妥善的話，則這一部分的規例將會予以檢討。

就闡明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以及僱主的不同任務和職責，他指出，因為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將只是僱員，因而他們的權力有限。

他補充說，不過，規例第五部清楚闡明，僱主有責任為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提供執行任務所需的一切協助及設施。

他說：「我相信各僱主會全力支持安全主任的工作，不過，如僱主未能做到這一點，規例亦列明有關的懲罰。」

布氏重申在進行宣傳工作時，會強調這些規例在初期實際上只適用於建造業。

他說：「不過，這些規例所擬就的形式，可容許在日後有需要時，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他行業，但這樣做必須先經立法程序修訂附表，因此須要獲得本局的批准。」

談及聘請安全主任的規定，究竟是以公司抑或地盤作為根據，布氏說第四附表已清楚說明應以公司作為根據。現時的規定是每間公司須聘請一名安全主任，而不論該公司擁有多少個建築地盤。

就工廠督察有需要監察這些規例的執行情況，布氏向議員保證工廠督察將會密切留意這點。

他又說，由於這些規例將分兩個階段實施，日期分別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和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他打算在第二階段實施一年後，即接近一九八八年底時，檢討這些規例。

保存能源計劃 當局繼續推行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本港所推行的保存能源計劃，對本港的需要而言，是十分有意義的，而這些計劃亦會繼續予以推行。

翟氏答覆李柱銘議員的問題時說，一九七九年制訂的石油（節省及管制）條例，授權政府採取迅速行動，以管制能源的供應及消耗。

他指出，有關當局會不時限制使用光管廣告及泛光燈等電力照明設備，採用盡量利用日光的措施，甚至曾暫停舉行一些夜間的跑馬賽事。

但是，翟氏亦指出，在平時能源供應充足的時候不應實施諸般限制，以免對工業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特別是避免削弱本港工業對鄰近地區工業的競爭能力。

他說：「我們亦不願實施限制，以致破壞整個社區日益進步的生活方式。」

他補充說，因此，人口的密度及氣候的因素必須加以考慮。

翟氏又指出，公營部門一直施行許多為應付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九年石油危機而制訂的節約能源措施。

他說：「此外，我們會對若干主要大廈及設施，進行詳細研究，以期達到大量節約能源的目的。我們亦印備關於保存大廈能源的資料，以供地產發展及大廈管理的有關人士參考。」

「為繼續努力培養更具能源意識的市民，能源保存亦納入學校課程內。」

翟氏說，在為香港制訂保存能源政策時，政府已考慮到若干與本港情況特別有關的因素。第一，以國際標準來說，香港是個使用很少能源的地方。第二，香港本身並無能源資源。

他說：「因此，在輸入能源原料方面，我們是完全受到市場規律所支配的。」

他說，為了確保本港的能源需求得到滿足，當局一直監察本港能源供應的情況。一旦出現能源可能短缺的情況，便會採取所需的步驟，藉以保障能源供應不致受到影響。

他又說，當局在過去亦曾插手干預，確保不會浪費可用的能源供應，務求盡量避免本港經濟及市民的生活方式受到影響。

陳壽霖議員認為
公屋富戶應遷出

當局不能，也不應無限期地承擔為公屋富戶作出的現行安排。

陳壽霖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辦論公屋政策時作出上述表示，他更提醒大家，一直以來，本港的公屋政策是：只有那些有需要的住戶才應獲得資助。

他說：目前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個案約有十七萬宗，居於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家庭分別有三萬八千及十九萬個。

顯而易見的是：我們不可能在同一時間為他們提供住屋。因此，在確定上述需要後，必須訂立用以界定「資格」的適當準則，以便能根據一個合理的標準去分配設施。

他認為一九八六年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在計算家庭入息時，非生財資產不會包括在家庭入息之內，實在不合邏輯。

他舉了幾個例子說明，當局應一併考慮住戶的入息及其擁有的資產，以確定住戶的真正資格。

又報告書建議，當局不應着令經濟好轉的住戶遷出公屋，陳議員亦認為有不妥之處。

他說：「如果只是根據住戶擁有物業為準則而着令他們遷出，實在有欠公平，不過，我認為根據住戶所擁有的資產總值去決定應否着令他們遷出，亦是正確和合理的做法。」

他同意着令大批住戶遷出公屋會對社會引起嚴重的後果，不過，正如他認為在處理公屋問題時，我們不能忽略了基本的問題，就是現時仍有許多人急需入住資助房屋。

他明白着令住戶遷出公屋可能有其他困難，不過，他相信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他說：「我們必須切實作出努力去消除這種反常的現象，當然，一些人會因此而感到不快，但許多有真正需要的人將會受惠。」

中國移民自殺個案 較全港自殺率略低

雖然中國移民自殺個案數目令人憂慮，但其自殺率似乎比整體人口的自殺率略低，在今年首九個月內，共發生廿一宗，佔全港自殺個案的百分之五。

休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謝氏說，一九八四年自殺的中國移民有卅六人，佔該年全港自殺個案總數的百分之七。

他說：「在一九八五年自殺的則有三十七人，佔全港自殺個案總數的百分之五。」

至於政府有何輔導設施，以協助新移民就業、升學及適應新環境，謝氏說一般來說，新移民可以利用志願機構和政府為全港市民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而輔導服務便是其中之一。

此外，尚有一些服務是專為新移民而設的。

他說：「持有單程通行證的移民在抵達羅湖後便獲提供勞工處各辦事處的地址，以便他們前往找尋工作。」

同時，屬於補助志願機構之一的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紅磡火車站設有一櫃枱，由該社職員在該處向抵港的移民提供輔導服務。

國際社會服務社也在金鐘道樂禮大廈設有辦事處，向移民簡介香港現有的社會服務，並向他們放映一些專門為他們介紹香港的影片。

該社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和設施包括粵語班和專為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適應香港生活的講座。

此外，該社又設有一條二十四小時的熱線電話，以便移民可隨時與該社接觸，尋求指導。

謝氏並且道出過去三年內到港的合法新移民人數：一九八三年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四人；一九八四年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二人；一九八五年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三人；一九八六年上半年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

真正富戶應遷出公屋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對於公屋資助綠皮書未能按照原來的原則將真正富戶遷出，感到可惜。

他並認為在計算家庭入息時，將全部有入息的家庭成員的收入包括在內的做法，是於理不合的。

潘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公屋資助及租金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報告書的建議只是爲了增加收取約百分之五住戶的雙倍租金，卻使其他百分之九十五不需交雙倍租金的居民不便。

潘議員認為，有關當局宜應再詳加研究支付調查交雙倍租的行政費是否浪費及明智之舉。

他說：「對一些超出限額只一千幾百元的邊緣富戶家庭，他們可能爲減輕交雙倍租的壓力，被迫考慮將有收入子女取銷住戶名冊登記，搬離原有家園，這樣間接拆散家庭及造成老人邨等問題，實有違中國傳統『幾代同堂、安居樂業』的精神與原則。」

他對報告書未能將真正富戶遷出公屋有以下的建議：

• 將超級富戶及不須繼續提供居住單位的居民遷出（如擁有物業或生意資產在一百萬以上者）；

• 從速增建廉價居屋；以及

• 重新檢討進一步有關住戶資助的建議。

至於公屋住戶租金政策方面，潘議員認為建議的中位數百分之十五及部份細則實有商榷的必要。

他說，租金原訂以中位數作為指標是值得支持，但所建議的中位數百分之十五，實有重新檢討商榷的必要。

潘議員續說，對於二十八萬多戶的舊型屋邨居民，及一部份低於中位數入息家庭，要考慮他們環境因素，適當分別處理。

最後，他說任何在房屋政策上的修改對整體社會及市民都有深遠的影響，倘若推行恰當及合理，是市民社會之福；反之，則會產生一連串不良後果。

「限額邊緣」住戶應有寬免數額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說，對於家庭收入處於「限額邊緣」而需交雙倍租金的住戶，政府應給予一個相當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三的寬免數額。

鍾議員又說，對於遇有特殊困難的個別家庭，尤其是租金已佔入息一成半的個案，當局應另行考慮，或在雙租範圍內訂下一些可以例外的條款。

鍾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兩份有關公屋住戶資助及租金政策報告書時，作上述建議。

他認為房屋政策的積極目標，應使公屋與居屋能在現有基礎上做到兩者的供求關係趨於平衡。

他說：「政府應考慮用最適當的經濟方法，以發展房屋政策的社會目標。原則上優先幫助公屋住戶購買居屋。」

他提議具體辦法是供樓免首期，或由房屋委員會安排保證全部百分之五的首期供款，至供滿此數時，即自動退出擔保。

他又說，購置居屋人士每月付款應不超過家庭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使人感受到「購置居屋」與「租住居屋」的經濟負擔完全相等。

他指出：「這項建議可以把新公屋政策的影響程度減到最小，亦可以使居屋的發展計劃擴到最大，最重要的是還可以創造較多機會讓輪候公屋的市民上樓。」

鍾議員並提出三個方法來增加居屋的銷售力。第一是向購置居屋的公屋人士保證，在必要時可申請退回居屋，重返公屋，免致有長期供款的後顧之憂。

第二，不受入息限制而可獲配公屋的市民，可享有選購居屋的優先權，以便減輕公屋的壓力。

第三，政府應發展大、中、小型及不同售價的居屋，以適應各種買家的廣泛需求。

最後，他指出，公屋住戶如果普遍住到能夠交雙倍租金，並有較佳經濟條件進而成為居屋業主，這才是本港房屋政策的成功。

設立購買自住樓宇貸款基金 以較優惠利息貸款夾心階層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重申設立購買自住樓宇貸款基金的建議，以較優惠的利息貸款予夾心階層，作為購買私人樓宇的首期。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公屋住戶租金及資助時說，如果是項建議獲得接納實施，將有助消除非公屋人士對公屋居民所享受優惠的不滿，解決本港人口分化對立的問題。

他指出公屋負擔重要的社會功能，故應制定全面公平的政策，但由於香港人口分成公屋居民與非公屋居民各佔一半左右，在享受公共社會資源上處於對立地位。

李議員認為檢討公屋住戶租金報告中的建議租金幅度將被視為加租政策，必然受到公屋居民反對。

至於公屋住戶住滿十年交雙倍租金的建議亦將被視作擾民，不受公屋住戶歡迎。

他說：「若果不作加租建議，非公屋居民又肯定不滿，所以，無論如何取舍，都有接近一半香港人反對。」

李議員希望房屋委員會考慮報告書之後，先將擬採納各項，以綠皮書形式發表，公開諮詢民意。

他說：「市民既有機會表達意見，而意見亦能影響政府決定，經過諮詢和綠皮書階段，無論讚成反對都有表達途徑，實行建議時而民較易適應，而阻力亦將減低。」

特備功能電話服務

收費制度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項動議，旨在擴大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的特備功能電話服務的現行收費制度，使希望使用六項或全部七項特備功能的電話用戶，可獲所需服務。

財政司翟克誠提出動議時說，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立法局根據電話條例第二十六條第(2)款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電話公司收取特備功能電話服務的現行收費。

他指出，這些費用是支付該公司目前提供的共達五項特備功能的服務，但現在電話公司表示有意提供兩項新的特備功能服務，分別是額外簡易撥號及電話轉駁服務，使特備功能的數目增至七項。

翟氏說，擴大收費制度的建議辦法，是對第六及第七項特備功能收取每年各三十六元的額外費用。

他又指出，第六及第七項特備功能的額外收費，與第五項的無異，而除建議收取第六及第七項特備功能的費用外，並無建議對目前的收費制度作任何更改。

在改善公屋質素上
住戶應多承擔責任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表示，在改善公屋質素一事上，要住戶多承擔一些責任，也並非不公平的。

周議員以兩局房屋小組及立法局研究公屋住戶房屋資助問題綠皮書專案小組的召集人身份，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時率先發言。她說，在原則上支持房屋委員會逐步邁向自給自足的設想。她同意政府必須繼續免費提供土地，而當局必須經常以住戶的負擔能力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她說：「我們必須在現有的制度內設立一些途徑，來幫助確有需要的人士。」

周議員表示，立法局在去年十一月成立了一個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研究公屋住戶資助綠皮書，以便在立法局進行辯論。

她說，但當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決定待公開諮詢有結果才向房屋委員會作出最後建議時，專案小組便決定等待小組委員會獲得結論才進行辯論。

她解釋，由於這兩份分別有關公屋住戶資助及公屋住戶租金政策的報告書，同時在九月初發表，因此專案小組決定同時辯論該兩份報告。

周議員說，本年六月以來，立法局專案小組曾會晤政府有關當局及分別為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胡法光議員及陳英麟議員，充份獲知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想法。

她又說，在報告書發表前後，專案小組亦不斷有機會與代表公屋住戶的關注團體會面。

談及「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周議員說議員曾詳細討論實施此項新措施的意義及目的。

她說：「大致上，我們贊成在住戶入住資助房屋十年後，當局應重新評估住戶的財政狀況，以決定應否繼續提供同樣水平的資助。」

但是，她說大部份議員均不贊成對住滿十年後即自動加租及住戶本身須負責證明入息沒有超逾限額等建議。

她說：「假設所有住滿十年的住戶已超逾資助入息限額，因而須繳付雙倍租金，除非他們能證明實情並非如此，這在原則上是錯的，尤其因為按照估計，超逾入息限額的住戶的實際數目只佔所有住戶的百分之五。」

周議員表示，若能實行下述各點，她支持報告書的建議：

(一) 所有住戶在住滿十年後必須申報家庭入息，而租金的增幅必須以住戶的實際經濟狀況釐定。

(二)當局應考慮這些住戶負擔租金的能力，使居於較新的屋邨而租金為入息與租金比例中位數百分之十以上的這類住戶不會因這項措施而陷入困境。

(三)該等住戶必須有權隨時遷往租金較低的單位。

談及「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周議員說，議員會個別或聯同會見各有關團體，聆聽他們對報告書的反對意見。

她同意這些意見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實值得房屋委員會詳為考慮。

但是，她指出，八五至八六年入住公屋的家庭，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已是百分之十二點四，而拒絕入住的只是百分之一。

她說：「這項實際經驗顯示一般均接受目前的水平。」

周議員表示，她個人認為百分之十五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是合理的。不過她亦覺得，入息低而僅多出公共援助申請上限少許的家庭或許有困難。

她因此提議在屋邨內預留數目有限的廉租單位給這類家庭，尤其因為屋邨重建已引致舊的廉租單位日見減少。

境况差的任戶應繳付較低租金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表示：以建議中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五作為釐定新公屋單位租金的準則將引致境况較差的任戶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因此，他認為應向入息低於中位數的任戶收取相等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的租金，而入息超過中位數的任戶，則應支付相等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五的租金。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房屋問題時說：入息中位數的特點之一，是它位於任戶入息分佈統計數字的中點，表示有半數任戶的入息高於這數值，而另一半則低於這數值。

他說：「若收取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五的租金，入息低於中位數的任戶實際上便須支付高於其入息百分之十五的租金。」

他解釋說，而入息在分佈統計數字最低點的任戶或須支付高達其入息百分之三十的租金。相反地，入息超過中位數的任戶則只須支付少於其入息百分之十五的租金。這現象引致境况較差的任戶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為著維護社會公平原則，同時為符合公屋政策的社會目標，他認為應向入息低於中位數的任戶收取相等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的租金，而入息超過中位數的任戶，則應支付相等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十五的租金。

他個人認為這建議的百分之十五中位數率是一個公平而可行的準則，而且是任戶可以負擔的。

他說：「根據這個標準，公屋住戶為居所支付的租金只約等於私人樓宇租戶的三分之一。此外，私人樓宇的租戶更可能需要繳付差餉、管理費及維修費。」

由於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所有類型公屋新住戶的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十二點三及百分之十三點五，因此，何議員相信根據這個百分之十五的準則而釐定的租金，對公屋住戶來說應該不會是吃力的負擔。

他說，此外，將住戶應繳付的租金與其家庭入息中位數掛鈎的計算方法，又可使住戶免受地產市道大幅度波動或經濟不景氣所影響。

至於房屋資助的原則，他說房屋資助不應被視作終身應得的權利。

因此，他贊同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認為應要求在公屋住滿首十年而家庭總入息超逾經修訂的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繳付原來租金的雙倍。

他說：「只要富裕的公屋住戶願意繳交應承擔的租金，他們的租住權，亦如私人樓宇的住戶一般，獲得合理的保障。」

最後，何議員說，對於建議設立一個隸屬管理小組委員會的專責小組，以便處理特殊情況的個案，實在是值得我們支持。

他並建議說，為着確保該專責小組能夠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其工作，該小組應該是獨立，不受房屋署支配，而其成員則應包括房屋委員會以外的人士。

任戶入息中位數建議只作準則
房委會無意把租金提至此極限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表示，百分之十五的任戶入息中位數只是一項準則，房屋委員會並不算把所有租金提高至這個極限。

張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檢討公屋任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檢討公屋任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時，作出上述保證。

張議員亦是房委會的成員。他留意到對建議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有兩種不同的反應。

他說，代表公屋任戶的團體批評這個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定得過高。因為在較舊型公共屋邨居住的很多任戶，目前所付的租金只佔其入息的一個頗低比例，故他們恐怕日後租金會大幅度提升至入息的百分之十五。

他又說，另一方面，一些較少發表意見的人士則認為，建議中租金佔入息百分之十五的比例是定得太低，因為有些國家的公屋租金是定於較高的水平。

張議員指出，檢討公屋任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在建議訂定這個限額時，明智地根據未來任戶支付租金的能力作出考慮。

他說：「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出大量證據，證明任戶應能負擔佔入息百分之十五的租金。」

張議員指出，現時仍有很多符合資格的家庭居住在私人樓宇內，耐心地等候入任公屋。

他表示，這些私人樓宇的住戶所須支付的租金，經常都高於那些幸獲編配公屋單位者所付的租金三至四倍之多，而私人樓宇新住戶所須支付的租金，更往往高達其入息的百分之四十。

他說：「因此，我支持建議中的百分之十五入息比例準則。我們不應忘記，統計數字已清楚顯示，住戶遷入公屋後，生活水準繼續獲得穩步改善。」

談及有關公屋住戶資助的報告書，張議員強調，公共房屋應該是為最需要的人而設的，提供公屋的目的應該是幫助這些人，使他們可以幫助自己。

他因此認為不應把受政府大力資助的公共房屋視為終生都可享有的權利。

他指出，當一個家庭渡過了最需要在房屋上獲得援助的困難時期後，便不應再獲得大量的房屋資助。

他察覺到對待那些在遷入公屋後經濟狀況已大為好轉的家庭，除了着令他們遷出之外，提高租金便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了。

故此，他支持報告書內所載建議。

最後，張議員說，從長遠計，房屋委員會的方針應該是自給自足，同時以住戶負擔得起而又不會令其生活水準大為降低的租金，為市民提供充足的房屋。

他亦向該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房屋署協助小組委員會工作的人員致謝。

張議員說：「他們受到不少壓力和一些惡意批評，却表現無比的耐心和得體的處事手法，為此我謹向他們致敬。」

在公屋住滿十年住戶
應對其入息進行檢討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表示支持立法局房屋小組的建議，對在公屋邨住滿十年的所有住戶，進行一項大規模的人息檢討。

許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說，這項檢討可以結束人們對公屋富戶數目的種種猜度，同時又可以澄清官方所公佈的統計數字出現差異的地方。

他說，社工界人士贊同有能力負擔較高租金者應獲較少資助的原則。

但是，他指出，由於計算家庭入息時，是把一切有入息的成員的全部收入計算在內，故此，對於「富」戶的籠統定義，他們並不苟同。

他認為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不但忽略了出外工作的家庭成員的開支是較大，而且忽略了現今出外工作的子女並不是將整份月薪拿回家交給父母。

因此，新建議會促使年青人不與家人同住，並會引致社會出現更多核心家庭，使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者的人數進一步增加。

他又說，對於大部份收入微薄的住戶來說，建議的公屋資助政策是不公平的，因為遇到經濟衰退時，首當其衝的便是這些人士。

他建議在計算房屋資助時，只將其他家庭成員的百分之六十入息計算在內，這樣大多數的住戶便可省除每兩年申報一次入息的麻煩。

許議員又強調，過去三十三年來，香港為接近半數的市民提供了廉宜居所，取得了輝煌的成就，我們必須保持這種成就，即使房屋委員會的收入因而略減也在所不惜。

他說：「房屋委員會應尋求開源節流的方法，例如改善管理以削減成本、興建更多居屋單位、看令將單位空置的住戶遷出、將單位售予現時住戶等等。」

許議員留意到對於構成屋邨價值的各種因素、用以計算租金佔入息百分之十五的方法以及加租所根據的準則等問題，公屋住戶均甚表關注。

他促請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重複審核和整理其所發表的統計數字，將租金與入息比例的頂點定為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十五，俾使租金佔入息百分之十五以上的住戶可以申請減租。

他說：「比起硬性執行檢討『公屋住戶租金』和『公屋住戶資助』報告書所載的公式，上述各項建議措施是較為切實可行。」

「上述兩份報告書可視為一種警告，提醒我們早該對政府的總體房屋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

公屋政策與社會經濟及政治息息相關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公屋計劃是一個關乎整個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極其重要的政策。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公屋政策時，促請各界能夠用這個角度去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及「公屋住戶資助」兩個報告書，從而得到公平合理的結論。

司徒議員批評兩個報告書都沒有指出整個公屋計劃政策真正的歷史背景和社會作用，迴避了問題的本質，也就模糊了和轉移了社會人士對這個報告書的視線。

他說，自一九五三年石硤尾大火後，政府開始興建徙置大廈至今，已有過半數的人口得到居所，成績可說是驕人的，但在背後，也有無數的血汗和淚水。

跟着，他提出了連串的問題，他問：「在與此同時的二三十年間，地價、樓價和租金，暴升了多少倍？」

「為甚麼能夠這樣地暴升？」

「在這畸形的發展中，為甚麼社會的矛盾沒有激化？」

「為甚麼社會的安定繁榮仍然能夠持續？」

「從公屋計劃中，得到最大利益的到底是什麼人？」

司徒議員認為公屋計劃的最大得益者，並不是公屋的居民。公屋計劃的得益者，並不單只是公屋居民。

因此他覺得公屋計劃就本質而言，不純是社會服務或社會福利，而是個關乎社會經濟和政治的重要政策。

行車天橋下空地 已作最佳的使用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行車天橋下的空地，已作最佳的使用。

班氏答覆李汝大議員的問題時說，雖然在較遠地區的行車天橋下的空地，大都沒有特別的使用價值，但政府亦經常考慮如何可將這些地方用作最佳用途。

班氏說：「在市區人口較多地方，行車天橋下的空地最適合用作社區用途，事實上，我可保證現時天橋下的空地所作用途，都經過政府的考慮及區議會的討論。」

不過，行車天橋的結構容易受到火災損害，因此不能用作任何可引致火災或其他意外損毀的用途。

他說：「另一方面，許多行車天橋四周都是擠塞的馬路，因此也不能用作可導致行人危險迴馬路或導致交通問題的用途。」

基於上述各種限制，一份有關這些空地可作及不可作何種用途的指引，已獲有關方面同意，並切實執行。

班氏說：「如有個別地方的使用須要改善，我當然樂意接受建議，但一般來說，我相信行車天橋下的空地，已作最佳的使用。」

他補充說：「不過，我認為有關的政策總是值得加以檢討，故我不久便會安排進行檢討。」

政府應增建更多居屋單位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在辯論公屋報告時，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增加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數量，以盡量容納這些公屋住戶，從而空出更多出租公屋單位讓確有需要和有急切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入住。

鄭議員認為這是解決房屋問題的合理方法，既可為這類市民提供較佳居住環境，又可讓他們住在自己的物業，因而有歸屬感，成為社會上負責任的市民。

他說：「由於乙類屋邨維修、改善和修葺費用高，以致這類屋邨每年出現大量虧蝕，我對此十分關注。」

他表示，上述情況說明較舊屋邨因為建造和設計水準低而影響深遠。

鄭議員又認為，虧蝕雖然可能由於重建計劃和非住宅屋邨流通帳撥出大量盈餘而告漸次減少，但這樣無限期地資助確是不當，因此應立即採取措施，利用商業樓宇和甲類屋邨的盈餘建造更多房屋單位，不再資助現時住戶。

政府應早制訂 長遠房屋政策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兩份房屋報告書時建議：政府應盡快制訂港督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長遠房屋政策。

譚議員相信只有先行確立政府對公屋計劃應有何種承擔，公屋居民本身的責任，以及政府與房屋委員會之間的財政安排等整體性的問題，才是解決建屋問題根本之策。

他認為兩份報告書過於片面，表示不同意政府在未有長遠而整體的房屋政策以前，採納有關富戶政策及租金政策的建議。

譚議員指出，按照現時政府與房屋委員會之間的財政安排，政府在興建公屋的承擔，主要是免費撥地及低息貸款。

但他認為近期有迹象顯示政府意圖退却在公屋計劃上的承擔。

他表示這種退却會直接加重房委會的負擔，即間接加重了市民的負擔。

他解釋說：據資料顯示，政府的貸款將不斷減少，以至九二至九三年度房委會將完全不須政府貸款而達至「自負盈虧」的目標。

他說：「明顯的，假若房委會仍要繼續重建舊屋邨及興建新屋邨，但賴以發展的部分資源——政府貸款卻日益縮少以至完全沒有的時候，房委會惟有加重其對另一部分資源——住戶租金收入的依賴。」

他指出房委會在這情況下，只有向居民收取更高租金或拖慢建屋速度，而兩者對廣大有住屋需要的市民都是憾事。

譚議員認為政府發表的兩份報告書就是爲了方便政府退卻承擔，故此除在原則上難以接納外，其建議更不切實際。

他指出住戶資助報告書只是針對約百分之五的入住公屋十年或以上的住戶，在執行上有很多問題，因爲除浪費大量行政費用外，更會產生擾民效果。

他認爲建議中的「富戶政策」，實在是浪費資源，得不償失的建議。

他建議與其用壓迫性負面的方法來促使所謂「富戶」搬離公屋，毋寧用正面的、積極的誘因促使他們自動購買「居者有其屋」，搬離公屋。

至於建議中的租金政策，譚議員認爲也出現很多問題。

他表示「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建議意味入息愈低的家庭所須付出的租金與入息的比例將愈高。故此，最需要照顧的人竟成爲政策的受害者。

他又認為百分之十五的訂立與私人樓宇租金水平過於接近，而關於居民的負擔能力，報告書所提的論據也未
能成立。他亦不同意與外國租金作片面比較作支持論據。

故此，譚議員認為整個問題的焦點在於，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財政安排，以及政府應否退卻其承擔。

為解決問題，他要求政府能儘快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而在制訂的過程中，須有廣大市民參與。同時，在討論過程中，不宜片面強化所謂公屋居民受鉅額資助的形象，因為這實無助整體社會共同探討一個合理的房屋政策。

雙倍租金政策不合理 實行上也會造成矛盾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表示，雙倍租金政策不但在邏輯上不合理，在實行上也會造成界於入息限額兩邊的居民之間的矛盾。

他說，就他所接觸的公屋居民，絕大部分都同意有能力負擔較高租金者理應繳付較高租金的政策精神，願意根據自己的能力，逐步提升對租金的承擔。

但他們感到迷惘的是，在報告書中，由始至終都看不到租金隨着負擔能力相若增加的建議，所見到的只是堅持「雙倍租金」的政策。

他續說，這種毫無彈性的計算辦法，對處於限額邊緣而又非固定受薪的居民，勢必造成極大的心理威脅，因為些微的收入升降便會導致一倍租金的分別。

同時，這些在限額邊緣浮動的個案亦將會引起租金計算的混亂，構成一個複雜的行政問題。

謝議員認為這種「一刀切」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只能獲得百分之五的矯正果效，會令人感覺這是一項無謂的擾民措施。

他說，有些居民已經提出，與其推行這種威脅大、收效小的政策，倒不如將租金漸進地分幾級提升，使住戶真正可以按自己能力在租金上作有效而公平的承擔。

此外，謝議員指出，把所有公屋（不論樓齡、類別）全放在一起而計出的租金中位數，用作反映公屋居民租金負擔的根據，實在是有欠真實的誤導，是不應該使用作支持政策的舉例說明的。

他說，報告書中顯示住戶所繳新租金的中位數將在六百元左右，但以有十年樓齡的何文田愛民邨為例，超過入息限額的家庭固然要交比中位數高三至六倍的租金，甚至連不超過限額的家庭，現時的實際最低租金也已超過中位數的兩倍以上。

最後，謝議員說如果居者有其屋計劃能夠繼續迅速地發展下去，絕大部分有足夠經濟力量的人都會選擇自置的居所。

暫擱置公屋報告書
再諮詢和分析民意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要求政府暫時擱置「檢討公屋資助」及「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的兩份報告書，以便有充分時間去諮詢和分析民意，然後作出一個更客觀及公正的檢討。

林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兩份文件時指出，該兩份報告書最重要的目標是要釐定一個合適的原則和指引，使有限的資源能夠較公平地分配。

林議員表示支持這個原則，但對在決策過程中，是否存在民主及公平的參與，以及有否考慮到其背後所存的政治與財政涵意認為有所質疑。

他指出，在檢討公屋資助的報告書中，其最可能的涵意是嘗試為本港界定一條「貧窮線」。

他呼籲政府在執行上述建議時，必須謹慎從事。

林議員提及「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一位成員曾指出報告書中一些缺點。他又認為有關房屋委員會的財政管理及控制，根本存在一些疑問及值得商議的地方。

他表示最值得關注的地方是，政府慣常把不同帳目的收付差額互調或用特別方式去處理，以達其政策所指示的目標。

由於這個原因，他認為令到一些市民誤會政府有意誤導及隱瞞事實，以為房委會在財政控制和管理上玩弄數字遊戲。

林議員強調公屋政策直接影響二百多萬市民，政府應解釋是否視公屋為一項社會福利及「自負盈虧」是否房委會一貫政策。

修訂轉讓旅遊證件條例 缺乏合理理由便屬違法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就一九八六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第三條作一項修訂，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形下轉讓旅遊證件，便屬違法。

譚惠珠議員在動議是項修訂時表示，原本的條文規定，旅遊證件的持有人如未經「合法授權」便把證件轉讓予別人便屬違法。

不過，嚴格來說，「轉讓」一詞可包括下述情況：一名入院留醫者未獲人民入境事務處授權便把旅遊證件委託另一名人士保管。

譚議員說：「為免市民負擔不必要的責任，謹此建議任何人士只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形下轉讓旅遊證件才須依法加以制裁。」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善措施 不會採取影響最終決定行動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表示，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改善措施」，政府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最終決定的行動。

在回答許賢敏議員問及鑑於多個教育團體及教育界人士提出反對，政府會否考慮調置新措施，布氏說，政府及教育委員會都清楚知道，這些建議是富爭論性的，而贊成與反對雙方均持堅決的意見。

他說：「教育委員會曾在十一月下次開會時，再討論這項問題。」

在答覆許議員所提問題的其餘部分時，他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改善措施」，不是在「精英教育」制度與「有教無類」制度兩者之中作出簡單選擇的問題。

布氏說：「在兩個極端情況之間，是有多種可行的制度的，而這兩個極端的情況，一是單憑學習能力進行挑選，一是挑選時全不考慮學習能力。」

「在前一種制度下，教師可因材施教（至少在理論上是這樣），但這種制度卻會使能力較差的學生信心減弱，並使他們所就讀的學校士氣低落。在後一種剛好相反的制度下，學生的學習能力會十分參差，令教學的效率受到嚴重影響。」

布氏認為在實際的情況裏，我們必須在這兩項互相衝突的原則中間，尋求一個折衷的辦法。

布氏說，修訂後的建議等級制度，目的是將在個別學校內學生學習能力的差距縮短，以期提高教學效率。

他說，這些建議能否提供一個達致合理平衡的辦法，我們亦正等待教育委員會就這一點提供更多的意見。

至於諮詢方面，布氏說當局在一九八一年曾廣泛派發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工作小組報告書，藉以諮詢各界的意見。

他補充，有關方面其後根據收到的意見，擬就建議，但却須延至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和其後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發表後，方可採取進一步行動。

他謂：「一九八五年，有關方面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建議，提交教育委員會研究，其後並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再次向各學校議會及協會，以及代表所有參加派位辦法學校的中學學位分配中央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諮詢意見。」

「教育委員會曾根據這些進一步的意見，提出應將這些建議付諸實行，並發出通告，通知有關學校。由於各學校對這份通告作出反應，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布氏又謂，目前，教育署已為小學及中學校長舉辦了三個分區研討會，並會將各人在會上發表的意見，一一向委員會報告。

他說，至於因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建議重新推行，向學校發出通知的時間是否充足的問題，有關方面本已在七月時，要求有意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按照上述制度建立新聯繫的學校，在今年十月底前通知教育署。

他補充：不過，由於這項建議現已由教育委員會在十一月重新研究，因此，各學校現已接獲通知，上述截止日期已不再適用。

醫院麻醉師人手供應 足應付緊急外科手術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和補助醫院的麻醉師人手供應，是足以應付緊急外科手術的需要的。

湛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說，所有大型醫院全日二十四小時都有麻醉師服務，而緊急的手術，是會獲得優先提供服務的。

他說：「現時在政府醫院任職的麻醉師有九十二名而在補助醫院工作的，則有五十名。」

「至於編制方面，政府醫院有一百零一個麻醉師職位，而補助醫院則有五十七個。這即是說，政府醫院的麻醉師職位空缺，佔編制的百分之九，而補助醫院的空缺則佔百分之十二。」

立法局通過兩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其他四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四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父城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五日。

逃避繳交隧道收費個案極少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已注意到有些車輛沒有繳費而使用海底隧道，但逃避繳交隧道收費的個案十分少。

高氏在答覆雷峯陸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在一九八五年，逃避繳費的個案只有一九一宗，而海底隧道公司未能追回所欠的隧道收費及通過稅的，只有兩宗，涉及的金錢損失為十四元。

高禮和說，今年截至九月底止，逃避繳費的個案有一百一十四宗。在大部分的個案中，海底隧道公司經已追回所欠的隧道收費和通過稅，至於尚未追回欠款的個案，數目亦是十分細小。

他說：「從有關數字來看，政府收入因逃避繳付隧道收費個案而引致的損失，很明顯是微不足道。」

他又說，海底隧道公司經已制定程序，以追討逃避繳費個案中所欠的隧道收費和通過稅，而他對於這些程序的成效，是感到滿意的。

高氏指出，根據海底隧道條例及附例（香港法例第二〇三章）的規定，所有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均須繳付適當的費用，唯一例外的是運載在隧道區內工作的政府人員（例如檢查隧道結構的土木工程署人員）的車輛。

他又說：「不過，根據海底隧道（通過稅）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七四章）的規定，巴士及其他一些指定的使用者，例如必須使用隧道的傷殘駕駛人士和領事團成員等，是豁免繳納通過稅的。」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奏效
不少本地人員晉升高位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優先考慮聘用本地人員的政策已見效績，不少本地人員已積累了經驗並且晉陞至首長級職位。

不過，海外人員仍將繼續以合約方式受聘擔任不能覓得本地人士擔當的職位。

他又說：「事實上，政府在本年度中所聘請的海外人員，數目將比較合約完結後離開政府的海外人員為多。」

鍾爵士在答覆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目前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早在六十年代初期便實施。在這個政策之下，政府招聘人員時，先行選擇本地人員；只有在並無合適的本地人員的情況下，才招請海外人員。

至於晉陞，則憑工作成績與才幹而定。所有具備晉陞資格的人員，無論本地或海外、長俸或合約職員，在考慮其晉陞機會時，當局都是一視同仁的。

「以合約形式聘用的海外人員，在合約期滿時，如政府仍未能覓得本地人員取代其位置，則會與其續約。」

鍾爵士指出，至於合約人員申請轉作永久性長俸編制人員，政府的方針是看未來五年的情況而定。

「如果相信在未来五年內仍難以找得本地人員擔任該職位的話，申請的人便很有希望可以轉入長俸編制之中。」

至於公務員本地化的政策是否可能影響本港外籍公務員的士氣，鍾爵士說公務員的士氣高昂，「但這並不是說所有人員都一樣的開心和滿足。」

鍾爵士指出似乎有些外籍人員有所誤解，認為政府把續約的規則改為嚴格得多。

他說：「我必須強調事實上政府沒有更改這些規則。」

他又說：「過去三年來，申請續約的人員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獲准。我預期這個趨向在本年會持續下去。」

興建行人自動電梯 連接半山區與中環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有關方面在短期內會要求當局在工務計劃丙類工程內，加入一項在半山區與中環之間沿閣麟街與些利街興建行人自動電梯的工程。

高氏在答覆潘永祥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這將是一項實驗計劃，而電梯將跨越建議中的中央市場及舊中區消防局的重建地盤，以連接中區的架空行人路系統。

他說：「當局有意使行人自動電梯的興建工程，與該兩處的重建工程互相配合。」

不過，在這個階段很難說行人自動電梯工程會何時動工，因為這要視乎該工程在其他工務計劃項目中所獲編排的施工次序而定。」

若溫和政策不行
應採取強硬路線

假如較溫和的路線不能維持公屋租金政策的公正的話，政府應採取較強硬的路線。

陳鑑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公屋政策時說，他希望較溫和的加租策略，能夠代替着令遷出這個做法。

他提醒大家任何社會的資源都是有限的，故我們必須物盡其用。

他指出，永久而且可繼承的租住權只會促使不斷需要興建更多公屋，造成政府財政上的沉重負擔，同時令有需要的人等候更長的時間。

他認為從社會角度及流動性較大的角度出發，單身的老人在公屋分配方面應獲得較佳的優先權。

在入息申報方面，陳議員建議當局可以頒授類似權力予房屋署的職員，使他們在處理虛假申報時有一定的權力，使這些申報成為法定的申報。

陳議員又抨擊某些房屋事宜壓力團體的謬誤說法，並重申三年前他對公屋政策所發表的意見。

他說：「我們應把全部富裕住戶或掛名住戶遷出公屋，改為入住居屋或私人樓宇，使那些輪候中貧困而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申請者得以遷入因此而空置的單位。」

「公屋的新租約應訂為十年期，然後按住戶屆時的普遍經濟環境來決定終止或延續租約。」

政府將提供更多精神科病床

除了現有的三千六百九十九張精神科病床外，至一九九五年，政府會多提供二千二百八十六張這類病床。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今（星期三）日的立法局會議上給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內作以上透露。

潘議員詢問有關本港一般情況，尤其是東九龍區的情況，政府及補助醫院在招聘精神科醫生方面的情形，以及供精神病人使用的醫院病床在供求方面的情形。

湛氏說在提供精神科服務方面，政府是根據全港對精神科病床的需求來計劃提供量，而非根據地區來劃分的。

他說：「根據每一千名人口一張病床的計劃比率計算，估計現時精神病人對醫院病床的需求為五千五百三十八張。」

就東九龍區的情況，湛氏說九龍醫院現有一百五十一張精神科病床，而屬補助醫院的基督教聯合醫院則有三十張。

將來為這區而提供的病床數目如下：

年份	工程	病床數目
一九九一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	一百二十二
一九九三	九龍醫院擴建工程	四百二十二
一九九五	九龍醫院修改工程	四百二十
一九九五	東九龍醫院	三百四十

目前，政府及補助醫院的精神科醫生職位共有九十四個，其中八十七個已有人出任。

他續說：「當局招聘精神科醫生是在招聘所有專科醫生時一同招聘的，並無另外單獨招聘之舉，而招聘專科醫生工作，是定期進行的。」

公屋住戶資助報告建議切合實際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表示，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切合實際，並且是削減毋需資助的公屋住戶的房屋資助的第一步。

他又說：「制定措施，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能繼續獲得資助，現正其時，以確保本港的財政開支調配得宜。」

胡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公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亦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

他說：「近年來公屋問題中最廣泛討論的或許是，應否繼續資助那些經濟情況已有改善的住戶。小組委員會已深入研究這問題。」

他表示，小組發現，許多公屋住戶自入住公屋後已富裕起來。統計數字顯示，由一九七四至一九八四年，公屋住戶入息，在抵銷通貨膨脹後，平均每年仍淨增長百分之七；而同期公屋租金每年只實質增長百分之零點六。

他說：「由此可見，每人的入息既已增加，我們的公屋住戶的生活自然穩步改善。」

胡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政府必須繼續照顧那些最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士，但與此同時却要在不引起太多困難和不違反公屋計劃的目標下，尋求方法和途徑減少公屋的支出。

他又說：「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繼續容許全面資助的政策，特別是去資助那些負擔得起大部分費用而不會令生活水準下降之虞的人。」

胡議員說，房屋委員會已排除將環境已好轉的住戶強迫遷出公屋單位這個建議的可行性。

他認為，一個較明智的辦法便是要求這些住戶繳付較昂貴的租金，以減少給予他們的公屋住戶資助；此舉不但保證可用的有限資源能夠再次給最有需要的方面使用，而且能幫助達致較公平的局面。

他說：「租金較高亦可促使富戶認真考慮購買居屋單位，特別是當所繳租金與每月按揭還款的差額不大時。遷往居屋單位實在是解決公屋住戶資助問題的長遠辦法，同時也是公屋住戶提高生活水準的最理想方法。」

「此外，購買了居屋單位的住戶遷出後，空出的公屋單位便可分配給已輪候公屋多年或受清拆等影響的人士居住。」

至於有關計算家庭總入息的批評，胡議員認為，在一切公平的原則下，家庭內各個有入息的成員都應有同等責任去分担家庭的共同開支，而最典型的開支便是租金，因此把每個有入息成員的全部收入都計算在總家庭入息內，亦非無理。家庭中其他有入息成員仍可把相當大的部分的收入用作個人的開銷。

他說，此外，由於用作徵收雙倍租金準則的資助入息水平，亦獲提高至輪候公屋登記冊入息水平的兩倍，因此受影響的住戶亦較少。

至於強制公屋住戶申報家庭入息，雖然或可協助當局知悉目前屋邨居民的經濟狀況，但胡議員認為，此舉至少可以說是侵犯那些不願意申報家庭入息，但願意繳付雙倍租金的住戶的私穩，甚至可能引起他們的不滿。

因此，他覺得，在各項可行的辦法中，以要求那些希望繳付原有租金的公屋住戶申報家庭入息的建議，最為切實可行，而且不便的程度也最低。

在有關小組委員會之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方面，胡議員舉例說：如果所有家庭入息超過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都選擇繳付雙倍租金，在實施建議第一年所得的額外租金收入會是一千四百萬元，這是按一九八五年價格計算。預計實施各項建議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約共三百三十萬元，而第一年的經常開支則約為五百三十萬元。

他強調說：「較這些數字更重要的，是必須能公平分配社會資源，只要所付的費用合理，對市民造成不便是在可容許的限度，但卻可以造福社會，使大部分市民受惠。」

胡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亦為那些因種種原因家庭入息驟降而無法繳付雙倍租金的住戶提供充分的保障。房屋委員會將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這些個案。

他補充說：「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及社會情況，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定期檢討削減對公屋住戶房屋資助的問題。」

加強地盤安全 有關法例通過

旨在加強建築地盤安全措施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就此動議發言的議員有六位，包括陳鑑泉、胡法光、葉文慶、鄭漢鈞、倪少傑及譚耀宗。

立法局專責研究此規例的小組召集人陳鑑泉首先發言，他說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計劃籌備經年，現在大功告成，他個人感到極之欣慰。

他強調在這項計劃付諸實行之前，必須培訓一批人數足夠而且符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

他說，目前已有安全主任約五百名，而安全督導員的人數則超過七千。在本港眾多個僱員人數為二十名的小型機構，安全督導員更往往身兼兩職。

他追述多年前他首次參加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工業安全委員會的工作時，曾界定了多項策略，以促進工業安全。

他強調工業安全極為重要，這說法並非言過其實。

他說：「縱使未能達到完全避免發生工業意外的目標，但我相信，透過政府、僱主和僱員的通力合作，持之以恆，這些令人難過的意外數字，可望減至較易於接受的水平。」

而胡法光議員認為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處理這些上訴，會較為恰當。

他說，根據規定，目前全由公務員處理拒絕、吊銷和暫行吊銷註冊以及隨後的上訴。

他又補充說，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可以不由勞工處處長而由教育統籌司委任。

由於這樣修訂會延遲規例的實施日期，因此，他建議勞工處處長在行使這權力前，必須先全面徵詢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判斷公正。

他說：「倘勞工處處長不按顧問委員會建議而行使權力，教育統籌司在接獲上訴申請後必須確實進行詳細的調查。」

至於主要承造商或專業承建商所得用的安全主任和僱員人數的比例，胡議員認為安全主任僱員的比例應用公司僱員人數作為計算基礎。

他說不應解釋為擁有兩個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如果每一地盤僱用超過二百名僱員，那麼，除了要僱用兩名安全主任外，由於他公司的僱員人數超過二百名，他還要多聘用一名安全主任。

關於究竟僱主是否會聽從一名他有權聘用和革職的安全主任的意見，葉文慶議員認為這是彼此信任和互相尊重的問題。彼此應爲了同一目標，即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通力合作。

她說：「不按照安全主任的報告採取補救措施的工廠東主目光非常短淺，因為此舉不但會引致各種苦難及人命傷亡，亦會損害公司的形象、信用及宗旨。」

她又建議除應該特別留意工傷意外率較正常情況為高的地盤或公然罔顧安全主任報告的事件，並對有關東主展開調查外，亦應研究那些經常缺乏改善建議的報告或安全主任流動率高的公司。

鄭漢鈞議員則深信，硬性規定工業機構的東主僱用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可望對建築安全會有所改善，為大眾利益計，這確是非常需要的。

但他指出這規例現時只打算用於建築地盤，故勞工處處長在發出簡介時應清楚說明這點，以免建築地盤以外的工廠及工業機構的東主有不必要的憂慮。

而他希望最終可將這些規例適當地擴展至其他工業機構，藉以提高本港的工業安全水平。

他認為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安全主任及關注團體的代表，俾各方面的利益均能獲得充份保障。

他更強調在實施有關規例時，東主應最終負責地盤的安全問題。

倪少傑議員不同意這些規例可被視作一套一般通用的規例，可以擴大到適用於任何其他行業。

相反地，他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將動議中的規例訂明為只適用於建造業。

他說：「將來假如有需要規定其他行業聘用安全主任，才另行根據該有關行業的工業意外率和危險性制訂規例。」

譚耀宗議員亦支持鄭議員的看法，認為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勞方的代表，並希望日後能將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危險性較大的行業。

他又指出僱主及有關行政人員應給予安全主任全力支持與合作，否則「巧婦難為無米炊」。

他又要求政府能明確定出規例的檢討期，以便日後的維護工業安全工作能趨於完善化。

工業安全規例初步只適用於建造業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初步只適用於建造業，不過，如有需要將規例擴展至適用於其他行業。

在提出通過是項規例的決議時，布氏說這些規例規定，首判承建商或專業承建商如僱用二百名或以上的人員，在一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即須聘請一名全職的註冊安全主任；每個僱用二十名或以上工人的地盤，亦須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

安全主任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工業經營或建築地盤的僱主照顧受僱人員的安全和健康，在有需要時安全主任將由安全督導員協助。

這包括視察廠房和設備以找出危險的地方，對預防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就預防意外發生、調查意外及危險事件作出建議。

安全督導員的主要工作，是要就工人安全的標準，提供意見，監督有關人士遵守這些安全標準，以及促進工作時的安全。

布氏說，僱主有責任確保他們所聘用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恰當地執行職務，並須給予他們所需的協助和設施。

「僱主如未有僱用安全主任，可被罰款二萬元。」

他說：「倘未有僱用安全督導員或違反規例其他條款，則可被罰款一萬元。」

布氏說，規例亦規定勞工處處長須保存一份安全主任的註冊簿，並獲授權為安全主任註冊，及在若干情況下吊銷或取消某名安全主任的註冊。

在執行此等職責時，一個由勞工處處長委任的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某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是否適合註冊為安全主任，以及就吊銷或取消某名安全主任的註冊等問題，向該處長提出意見。

布氏說在預備是項法例時，勞工處曾與有關的僱主協會和專業團體進行廣泛和反覆磋商。

「各團體在諮詢過程中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的所有有關意見，已由當局詳加研究，適用的亦已編入規例之內。

布氏指出其中一點未獲納入上述規例內的，是有關工人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責任。雖然其實僱員在工業安全方面是有分擔責任的，不過這點已在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而制訂的其他附屬法例內有所規定。

當論及是否有足夠的安全主任可以配合這些規例的要求時，布氏說自一九七九年起，已一共有四百八十二人在香港理工學院及建造業訓練局的訓練中心完成安全主任訓練課程。

他說：「此外，預計亦有二百一十人會在這個學年結束時完成訓練。」

他並說，另外，又有七千八百人已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所開辦的建築安全課程，可以担任安全督導員的職務。

爲了給予僱主時間招聘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以遵守這些規例的規定，勞工處處長打算分兩期實施這些規例。

「有關爲安全主任註冊的條款及授權勞工處處長委出安全主任顧問委員會的規例，將會由今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布氏說：「而其他的規例會於一年後才生效。」

爲使僱主、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和廣大市民認識到這些規例的內容，勞工處將會展開一項宣傳運動。

勞工處亦會爲僱主和安全主任出版一份指引，解釋各項規例的意義和應用方法。

公屋租務建議公平合理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作總結時說，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及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兩份報告書的建議是「公平及合理」。

他說該兩份報告書的目的，是儘量利用公屋資源，使已入住公共房屋的住戶，根據個別需要而獲得適當的資助，並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建成足夠的公屋單位，應付市民對住屋的需求及為日後發展計劃訂定穩固的基礎。

廖本懷說，由於政府龐大的資助，公屋租金一直維持在住戶可以接受的低水平。

在一九八三年十月至八五年九月期間，因租金昂貴而拒絕接受公屋單位的家庭只有七百三十八戶，即不及所提供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個單位總數的百分之一，而同期却有一千三百一十個家庭要求入住面積較大、租金較高的單位。

他補充說這個接受率清楚指出現時租金水平是符合住戶的負擔能力。其實很多關注房屋問題的團體對這點亦不時發表同感。

至於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最高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為百分之十五的準則受到爭論的問題，廖本懷說根據八五至八六年的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期間入住公屋的家庭租金與入息的比例中位數為百分之十二點四。

他說：「其中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的家庭繳付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少於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的家庭繳付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而百分之五點二的家庭繳付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廖氏說，兩組繳付高於百分之十五百分率的家庭包括由社會福利署代付租金的接受公共援助人士和選擇居住較大單位的居民。

他說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為百分之十五的準則，是確保訂定新屋邨租金時，符合居民的負擔能力。

他說：「但是，現有設施較差面積亦較小的舊屋邨單位及在遠離市區的地方，其屋邨價值通常較低，因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將不會增至百分之十五。」

他表示，部分議員誤解委員會的建議，認為一旦實施住戶租金入息比例百分之十五，則房屋委員會住戶所付出的租金便超過其入息百分之十五。

廖本懷說，在建議的新政策下，估計不足百分之二的四人家會遷入新型屋邨居住，而那些已在屋邨居住的人士實際已繳交逾入息百分之十五的租金。他指出，四人家現佔房委會住戶四分之一。

政務司謂：「整體而言，在一九七六／七七年度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期間，所有住戶之中，新住戶租金入息比例由百分之十點七至百分之十三點五不等，至於舊住戶的住戶租金入息比例則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點五。」

「即使新型屋邨實施百分之十五中位數，亦只有少部分公共屋邨受影響，而整個比例沒有顯著影響。」

至於許賢發議員認為每隔一年加租一次，會使公屋住戶無法負擔，廖本懷表示公屋租金僅能趕上通貨膨脹，歷年來一直保持穩定。

「相反地，在公屋居住一段長時間人士的經濟情況則穩定地好轉，租金遂較一般住戶的入息實際增長落後。」

在答覆譚耀宗議員的比較公屋住戶與私人樓宇住戶租金問題時，廖本懷認為兩者難作比較，因為前者租金包括差餉、管理費及主要的維修費用。

目前公屋的租金水平約為市面租金水平的三分之一。

廖氏又謂，在星期二發表的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調查報告顯示，半數在私人樓宇佔住一層樓的人士，他們所付的租金不少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元。至於公屋住戶所付的租金則為三百五十元。

論及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時，廖本懷認為該報告書已採取務實方法去減少資助，及對那些樂意居住公屋的富裕人士徵收較高的租金。

有關住戶是否有能力負擔雙倍租金問題，廖本懷說受委員會建議影響的住戶是全港收入最高的百分之十五的家庭。

他說：「此等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為一萬三千二百元，但他們每月繳交的租金之中位數字只是三百三十元。」
即使在收取雙倍淨額租金後，新租金中位數約為六百元，僅佔他們入息的百分之四至六。

「明顯地，他們是有足夠能力負擔新的租金。」

至於有人評論在計算住戶收入時，不應包括全部有工作的子女之收入，政務司指出委員會原來建議將有工作的子女的百分之六十的收入計算在內，後因市民提出意見而作出修訂，新建議的資助入息限額更為寬大。

至於有人建議進行一項調查以更準確評估公屋住戶的實際狀況，廖本懷說當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接納，住戶必須公布他們的入息，屆時我們將會清楚知道住戶的財政狀況。

廖本懷並重申政府對解決本港房屋問題的決心。他說：「以過去數年為例，興建公屋費用達到本港在公共工程總支出的三分之一。」

他補充說，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撥出興建租住公屋的土地總值約二百三十億元，而房屋委員會向發展基金貸款達一百一十一億六千萬元。

他說，港督於十月八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本港需要檢討建屋計劃及制訂一九九〇年代及以後時期的長遠房屋政策，俾使房屋委員會能滿足市民現在與將來的房屋需求。

他說，今日呈交立法局的兩個報告書內的建議是公平和合理，使政府能為全港利益達成極具野心的公屋計劃。

廖氏亦對兩個小組各成員特別是主席張人龍和陳英麟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謝意。

他說房屋委員會於下月開會討論這兩個報告書時，將對議員今日所表達的意見作出考慮。

助失蹤少女解決行爲問題 社署提供一系列福利服務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爲曾經失蹤的少女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服務。

謝氏書面答覆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這些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經濟援助、以值得同情的理由安排住所、安排學位、就業及其他爲少女或其家人所需的服務。

他說：「目的是向少女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少女家人解決可能影響少女行爲的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爲有社會心理問題或其他心理缺陷的少女提供諮詢輔導。」

謝法新說，需要接受照顧和保護的少女，例如那些不受父母控制的少女，可能被兒童法庭引用保護婦孺條例而判受照顧和保護。

他說：「這些少女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一段時期，而期內經常有社會工作者探訪。」

「她們亦可能由社會福利署或志願機構轄下的一些福利機構加以保護和監管。」

謝氏指出，在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期間，警方共接獲七千九百一十二宗十六歲以下少女的失蹤報告。

一九八四年尋回一千三百五十七名失蹤少女，而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首九個月內尋獲的失蹤少女，分別為一千四百三十一名及一千零九十二名。

謝法新說，除非失蹤少女是由警方突擊搜查時尋獲或於警方調查刑事案件時被捕，否則有關少女在何處被尋獲的資料便不會記入統計數字內。

他說：「在上述情況下而尋獲的失蹤少女，比較上數目很少，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分別只佔百分之六點五和百分之二點九。」

在接獲少女失蹤報告後，警方會追查有關該少女的詳細描述，警方接警會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搜索及查對紀錄，看看該少女有否被捕或被送入醫院。

若經過上述種種工作而仍未能找到失蹤的少女，警方便會發給各警察單位一份失蹤人口通知，並交有關的調查小隊接手調查。

謝氏說，若報告少女失蹤的人士同意，警方亦可要求報界協助，將失蹤少女的容貌和失蹤的背景公布。

若吸食無煙煙草

五年內生口腔癌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席上表示，各海外有關機構所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吸食無煙煙草與口腔癌的發生，有深切關係。吸食無煙煙草，可使口腔癌在五年內形成，比吸食香煙引致肺癌的時間快得多。

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湛氏說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總督會同行政局能制訂規例，以禁止輸入、製造、出售或提供無煙煙草產品或持有這些產品作出售用。

他解釋無煙煙草包括咀嚼的煙草和鼻煙，後者又分成兩種不同類別，即用鼻吸的乾鼻煙和放入口腔內的濕鼻煙。

他說：「條例草案第二條修訂了原有條例中『食物』一詞的定義，以包括無煙煙草產品，也就是口吸的煙草產品，但由鼻吸入的乾鼻煙，則不包括在內。」

「條例草案第三條擴大這方面的權力，使當局也有權制訂規例去對製造、出售、持有以供出售、提供或展示以作出售、寄售或運送這類食物或藥物，加以禁止或管制。」

此外，由於上述修訂的關係，應課稅品條例也須隨之作出一項小修訂，以清楚說明該條例是不適用於無煙煙草產品。

湛氏解釋，最近有一種特別的濕鼻煙在若干國家很是流行，特別受年青人歡迎。而有人有意在本港推出一種小袋裝的濕煙草新產品，政府才建議制訂當前的法例。

他指出在英美兩國，當局曾與無煙煙草產品製造商商討，製造商自動願意遵守若干條件，及銷售限制，但有證據顯示，這些措施在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染上這項危險習慣上，未達到預期的效果。

他說：「鑒於這種習慣所帶來害處之大和目前在本港出售的濕煙草產品，數量極為有限，因此，政府相信實在有責任插手干預，以防止濕煙草在本港流行起來。」

湛氏解釋，政府為甚麼一方面建議對無煙煙草施禁，但另一方面卻繼續容許出售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他說我們有四分之一成年人仍然有吸煙習慣，如果要立例禁止出售香煙的話，無論吸煙有甚麼害處，這個做法是不切實際的。

根據最可靠和最新的衛生意見而採取間單行動去制止一種特別易令年青人上癮的有害新習慣蔓延，根本完全是另一回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工業邨成就大

香港工業邨公司迅速而有效率地響應了工業界的要求，並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創下該公司歷史上最佳的成績。

在此一年度內，該公司總共達成了十八份合約，批出了超過十一公頃的土地；而以往每年平均只售出少於四公頃的土地。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以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主席身份，就該公司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年報發表聲明時作上述透露。年報已於本月十五日呈交立法局省覽。

張議員指出，這些佳績純是前任主席李福和先生在任內的敏銳眼光和英明領導所直接引致的成果。李先生經過了接近九年在董事局的服務，終於去年底辭去了主席的職位。

他說：「李先生的堅忍和果斷精神，克服了重重障礙，終於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給公司帶來了歷史上最佳的成績。」

展望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公司前景，張議員表示，有關人士對工業邨的興趣繼續有增無已。直至現在，公司簽署了五份合約，總共批出三點六公頃土地；而另外有關批售三點二公頃土地的交易，公司亦已收到了按金。

他又說：工業邨公司建造的六座單層標準型廠房，是特為希望盡快開始投產的工業界人士而設；其中五座已即時售出，而第六座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

張議員指出，如果把未完成的交易和短期內將由董事局考慮的申請個案併入計算，他有信心公司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預期收益將可輕易超逾九千五百萬元的公司目標。

但是，他認為工業邨公司的成就不應單純用它的財政狀況來衡量。

他說：「工業邨提供廠址給各類工廠進行生產；這些工廠給香港引進新的或改進的產品和工序，從而有助於我們由海外吸入新的和經改善的科技。」

他又表示：「基於香港工業邨公司的職員和政府工業署職員之間的衷誠合作，這個工業發展目標獲得了新的推動力量；我深信這些合作將會繼續維持下去。」

貫徹及務實公屋政策 乃公屋計劃成功因素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三）表示：貫徹及務實的租金政策是本港公共房屋計劃成功的主要因素。他衷心希望並且確信，房屋委員會定會以本港的公屋住戶的利益為依歸，貫徹執行這項政策。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兩份公屋政策報告書時指出，自上月報告書公佈後，有關現時和將來須付租金的尚題，引起了住戶普遍的關注，而租金正是公屋政策最主要的一環。

在回顧過去公屋計劃所獲致的成就時，他指出新屋邨的設計和許多新設施都已有很大的改善，而租金依然是大部份入息較低的住戶所負擔得起的。

他認為現行租金政策經已證明可行和為人接受，而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亦已贊同繼續採用現行政策。

他提及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提議新屋邨的租金和入息比例中位數定於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已引起公屋住戶多所爭論及反對。

作為該小組的主席，陳議員藉休會辯論的機會澄清居民的疑慮。

他說：「根據有關資料顯示，本人深信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準則而釐定的租金是住戶所能負擔的。」

他指出資料顯示過去數年來，新屋邨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已非常接近百分之十五的基準。

他又說，繳付超過百分之十五的住戶中，很多是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他們的租金由社會福利署代付。而有些住戶選擇面積較大的單位，因此他們所須繳付的租金超過其入息的百分之十五。至於不能負擔新屋邨租金的住戶，可入住租金比較低的較舊屋邨。

在提及有些評論指出，私人樓宇的租金約佔住戶入息的百分之十五至十八，公屋的百分之十五準則太接近私人樓宇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時，陳議員強調準則是指住戶入住新屋邨時的租金。

他表示相對而言，私人樓宇的新住戶，其比例數字還較這個為高，部分更高達百分之四十。

他澄清說：「報告書所列舉的私人樓宇租金是指私人樓宇的舊住戶的租金。而公共屋邨的舊住戶目前每月繳付的租金，約佔其入息百分之七。」

陳議員又對部分舊屋邨住戶擔心他們的租金會提高至百分之十五的水平作出安慰說，報告書已作出保證，這些屋邨的住戶所須繳付的租金仍遠低於百分之十五的水平。

有關公屋住戶資助的報告書，陳議員表示贊成住滿十年而能夠負擔的住戶應繳付雙倍租金的原則。

他說：「屋邨舊住戶的入息如超逾輪候公屋登記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應繳付雙倍租金，這項建議是合乎邏輯的。無論如何，住戶所繳付的雙倍租金將不會超過其入息百分之十五，這應是住戶所能負擔的。」

撤銷贍養費款額限制 有關條例草案今提出

有關撤銷法庭在判定支付贍養費予妻子、子女及非婚生子女所受的款額限制條例草案，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

律政司唐明治說，這三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地方法院根據原有條例可判定須給予孩子贍養費及教育費的現行限額加以撤銷。

三項草案，是一九八六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未成年入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在動議二讀這三條草案時，唐明治說這三條條例中的各項款額限制，是受歷史因素影響，而非根據原則定出的。當時是由特聘裁判司作出裁決的。

他說：「規定最高款額的主要弊端是會妨礙法庭對待殊個案作公平處理。」

他說，法律上或原則上沒有理由不能由法官根據這三條條例而裁定應支付的贍養費款額，好像根據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而申請付款的條件一樣，法官亦可根據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下有關的限制。無論如何，當事人等仍有一般的上訴權利。

他指出，當局已把這三條條例草案的這個方面作廣泛諮詢，壓倒性的意見是把該等限額取銷，因此他才會向本局提出修訂的建議。

「撤銷該三條條例的款項限額一般上不致令到法庭提高頒令付出的金額，但卻可確保在特殊案件中法庭欲申張正義時不會受到任何制肘，有些情況之下法庭實須判令一名富有的父親或母親付出特高的金額，例如牽涉到須受特別照顧的傷殘兒童。」

他說，父親鑑定訴訟程序條例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都規定，支付子女的費用必須包括贍養費和教育費。同樣，本條例草案現也作出規定，使法庭可根據分居及贍養令條例着令所付款項應包括贍養及教育子女的費用在內。

「該等條例草案作出的新規定，全部都是賦予法院額外權力，使其可着令有關人士供給妻子和不論是否合法或私生子女的所需開支。上述條例草案已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支持。」

在動議二讀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時，唐明治表示，該草案將容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及父母任何一方根據未成人監護條例的規定，就未成年人的監管和贍養事宜向法院申請頒令。目前，法例規定只有父或母才能申請這項頒令。因此，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保護婦孺條例的規定向裁判司法庭或高院原訟庭申請照顧未成人，但如要法庭根據未成人監護條例而頒令把未成人置於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之下，則必須先由有關孩子的父親或母親入稟法庭申請。

除此之外，法庭是無權在其他情況下頒發這種命令。

唐明治說，新法例使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父母任何一人可作這項申請。不過，無論是由那一方提出申請，法庭當然會以未成年人的利益為重而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